

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风险：

一、商业模式的风险

公司提供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与国内众多物流企业提供的服务有较大差异，属于商务支持外包领域，其商业模式是通过提供供应链管理整合服务来收取服务费，这种商业模式在国外已形成产业，但在国内刚刚兴起，属于全新的商业模式。由于国内客户对全新的商业模式熟悉与理解尚需一定过程，国内商务环境和服务基础设施的不足，使得实施该新商业模式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力图通过先为熟悉该商业模式的外国企业和国内著名外向型企业提供服务，逐渐培育国内企业的“以外促内”战略，降低新商业模式可能带来的风险，在中国稳步推广该新商业模式。

二、计算信息系统安全风险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是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核心物质基础，是实现公司供应链整合与资源共享，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关键。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的优势在于通过高性能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为企业服务。目前，公司业务使用的电子化系统有：ERP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OMAS企业资源管理系统、VMI仓储管理系统等。公司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问题十分关注，努力通过多层次措施保障计算机信息系统及信息资源的安全。然而，因为公司的电子商务平台针对客户开放，是一个开放式的信息平台，整个信息系统复杂，节点多，故存在计算机软硬件发生故障，系统招到黑客攻击，信息资源安全受到威胁等风险。

三、供应链管理资金结算风险

公司作为供应链管理企业，在为客户提供物流、信息流等服务时，还为客户提供资金流服务。公司一般在客户与供应商之间的账期内收到客户支付的货款后才向其指定的供应商支付货款，但也存在少量为客户垫资先行付款的情形。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在提供供应链服务的过程中，未发生代垫款损失的情况，但是公司仍然存在因垫付款项而产生的应收账款无法全部收回的信用风险。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降低代垫款的回收风险：

①公司代垫主要是垫付税款及少量货款，公司为了提高报关效率，为客户提供代垫税款服务，客户付款的账期一般在30-45天，客户在账期内分期付款，公司收到客户的付款时，先行扣除代垫税金及服务费用，然后再将收到的款项支付给上游厂商，因此在收款与付款顺序上先行保障了代垫款的收回。

②有时公司需要为客户代垫少量的货款，此时公司对货物享有留置权，若客户没有按期还款，则公司可以将货物按照全价卖出，来补偿自己代垫的货款及税金。

③公司对于代垫款项的额度进行控制。公司通过对客户的信用进行判断，以决定为其代垫税款及货款的额度。公司自从事供应链管理服务以来，一直服务于电子信息和医疗器械这两个行业，对行业情况有着深刻的理解和精准的判断，一方面电子产品变现能力较强，另一方面医疗器械行业的付款客户均为现金流稳定且信誉好的医疗机构，可以极大降低垫款回收风险。

④公司通常选择与大型客户合作，这些客户信誉良好，极少发生拖欠货款的情况。

随着公司的业务扩张，公司所提供的结算支持服务量将越来越大，公司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全部回收的信用风险。

四、经营风险

公司业务模式是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服务种类涉及整个供应链的各个节点，每个节点都需严格管理、谨慎控制。业务模式中各节点风险可能表现在如下方面：

1、采购与分销风险

当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为采购或分销产品时，可能因生产制造周期、客户市场销售的原因延迟提货，公司可能会面临货物的采购或分销执行管理成本增加的风险。

2、仓储风险

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需使用大量的仓储设施，但由于受公司自有资金较少的限制，目前大部分仓储设施通过租赁或者临时预约取得，虽然预约取得的仓储设施目前没有发生过预约不到的问题，但仍然存在一定的仓储风险。

五、管理风险

公司属于外包服务性行业，经营操作需要十分严谨，细小的偏差都会导致很大损失。一方面，公司日常采购、分销涉及进出口、国际物流、仓储管理等多种业务流程。尽管公司对各项日常运作制定了严格的操作规程与内控制度。但任何的内控管理措施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失效、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管理风险。另一方面，公司的分、子公司及运营平台分散在我国的北京、上海、深圳、香港等各地，由于各地的经济、市场环境各不相同，单一的规章制度难以对每家机构所面临风险的特殊性作出具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从而可能产生同管理与操作有关的风险。此外，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公司业务规模在未来将有较大的扩张，对内部管理与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而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六、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经济全球一体化进程的加速，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加入到供应链服务的行业中来，既有传统物流商、采购及经销商的转型，也有新兴供应链管理服务者的加入。公司既要与传统的物流、采购及经销商在局部领域内存在一定的竞争，又要与一些供应链综合服务商特别是一些国外大型物流企业进行竞争，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的风险。

七、股权结构相对集中及大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亮先生持有公司81.57%的股份，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因而不排除其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因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而受影响，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八、外汇风险

在外汇政策方面，近年来国家已将利率、汇率作为经济调控的重要手段，利率、汇率调整的频率加快。汇率的变动对进出口行业有巨大的影响，虽然公司对外付汇按照即时汇率支付，汇率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但是公司涉及外币贸易的业务量较大，需要保留一定量的外汇头寸，从而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九、人力资源风险

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是一个对人力资源素质要求较高的行业，相关专业人才奇缺。随着公司快速发展，迫切需要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管理、营销等方面的人才，人才供求矛盾问题日益突出。若公司在下一步发展中，不能够进一步充实合格的技术、管理、营销人才，将限制公司的持续发展。

十、基础物流外包的风险

公司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时，所承担的基础物流环节的服务主要是通过外包来实现。物流外包可能因为承包方的履约不力（比如装卸失职、货物丢失、货物损坏、延迟）或不可抗力而影响整体供应链效率，因此，公司存在基础物流外包的风险。

十一、存货增加导致的商品跌价损失及资金占用风险

公司的存货主要是销售类业务所采购的电子器件、医疗器械等技术含量高，不易贬值的商品，公司在采购商品前会衡量商品的减值风险，预测商品的未来价值，分析市场需求程度，再决策是否采购。一般来说，公司采购的商品在公司停留时间较短，减值风险较小，但是仍然会因为决策失误，市场剧烈变化导致采购的商品出现减值的情形。另外由于公司采购的商品科技含量较高，价值较大，存货占用的资金较多，一旦存货发生减值或损失，或存货积压，可能会存在资金占用的风险。

十二、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亮的胞兄杨瑞是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华展鑫荣经营范围为：销售医疗器械；招标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销售重油。与华贸广通的经营范围存在一定的重合。虽然华贸广通与华展鑫荣在业务上相互独立，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亮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但是由于实际控制人之前的亲属关系，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不断扩展，在未来可能存在同业竞争风险。

十三、香港地区政治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的香港子公司在香港地区从事物流服务业务，虽然香港地区政治、经济

环境稳定、税收制度透明。但不排除香港地区与大陆地区的贸易政策变动、港币与人民币、美元的汇率变化以及香港本地居民对内资企业的接受程度变化对公司香港业务造成影响，对公司的整体盈利情况造成损失的风险。

目 录

声明	1
重大风险提示	2
一、商业模式的风险	2
二、计算信息系统安全风险	2
三、供应链管理资金结算风险	2
四、经营风险	3
五、管理风险	3
六、市场竞争风险	4
七、股权结构相对集中及大股东控制风险	4
八、外汇风险	4
九、人力资源风险	4
十、基础物流外包的风险	5
十一、存货增加导致的商品跌价损失及资金占用风险	5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份挂牌的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29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七、相关中介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内容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3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5
五、公司商业模式	49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4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74
五、同业竞争	75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2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财务报表	82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7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1
四、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3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28
六、重大投资收益.....	130
七、非经常性损益.....	130
八、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31
九、主要资产.....	131
十、主要负债.....	138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141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41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3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43
十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4
十六、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44
十七、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14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1
三、律师声明.....	152
四、审计机构声明.....	153
五、评估机构声明.....	154
第六节 附件.....	155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华贸广通、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华贸顺通	指	华贸顺通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香港华贸	指	CTSCM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股东大会	指	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或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
最近两年，近两年	指	2013年、2014年
二、专业术语		
供应链管理	指	指使供应链运作达到最优化，以最少的成本，令供应链从采购开始，到满足最终客户要求的所有过程
资金流	指	指为客户提供代垫货款、税款等融资服务

代垫款	指	主要指为客户代垫的税款等费用，有时也包含货款
分销执行	指	根据客户营销目标和分销体系的要求，在分销环节提供集商务服务、资金结算服务、物流服务、信息处理服务为一体的新型供应链服务方式，使客户的外销体系更具弹性和成本的经济性，能对市场需求作出快速反应
采购执行	指	在采购环节提供集商务服务、资金结算服务、物流服务、信息处理服务为一体的新型供应链服务方式
供应商	指	指采购对象或货运代理商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Trading Supply Chain Management(Beij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杨亮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2,360万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B座18层08房间

邮编：100013

董事会秘书：张娜

电话号码：010-59575626-1609

传真号码：010-59575627

电子信箱：lucky.hao@ctscm.com

组织机构代码：55489887-9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L72）（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主营业务：第三方采购执行、国际物流、进出口报关、保税仓库、售后服务与返修、国内运输配送与分拨、第三方仓储管理、产品的分装等增值服务

二、股份挂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华贸广通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23,600,000 股
- 6、挂牌日期：【】
- 7、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亮承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挂牌时可流通股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 质押 或冻结	挂牌时可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1	杨亮	19,250,000	81.57%	董事长、总经理	否	4,812,500
2	北京宏源汇通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750,000	3.18%	-	否	187,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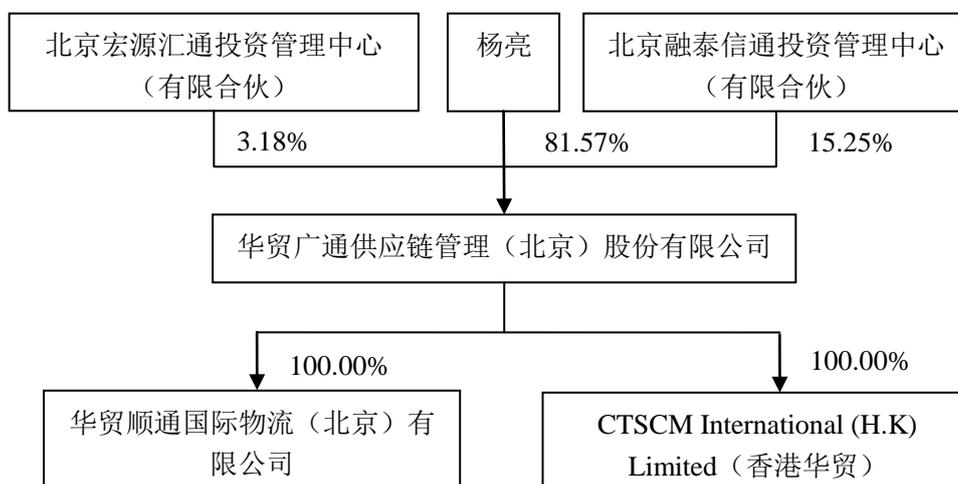
3	北京融泰信通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600,000	15.25%	-	否	3,107,142
	合计	23,600,000	100.00%			8,107,142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杨亮	19,250,000	81.57%	自然人股东	不存在质押
2	北京宏源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	3.18%	法人股东	不存在质押
3	北京融泰信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	15.25%	法人股东	不存在质押
	合计	23,600,000	100.00%		

1、杨亮：男，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澳门国际公开大学，硕士学历；2001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华展鑫荣国际招

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4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

2、宏源汇通：北京宏源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3月10日，注册号为110113016837221，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娜，宏源汇通系华贸广通员工持股平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浩	125,000	16.7%
2	张娜	125,000	16.7%
3	李宁	125,000	16.6%
4	樊亚萌	125,000	16.7%
5	李红	125,000	16.6%
6	苏彪	125,000	16.7%
合计		750,000	100.00%

3、融泰信通：北京融泰信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3月31日，注册号为110106018904040，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融泰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李宁、苏彪、李红、吴浩、樊亚萌是北京宏源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人，张娜是北京宏源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曾文军、韩潇仪是北京融泰信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上述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亮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杨亮持有公司 19,2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81.57%。杨亮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0%，是公司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自 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杨亮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杨亮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主要作用，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条件，杨亮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杨亮：男，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澳门国际公开大学，硕士学历；2001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7 月 26 日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

2、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杨亮。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亮持有天津市金港湾商品交易服务有限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津市金港湾商品交易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亮	51	51.00%	货币
2	隋峥	49	49.00%	货币
合计		1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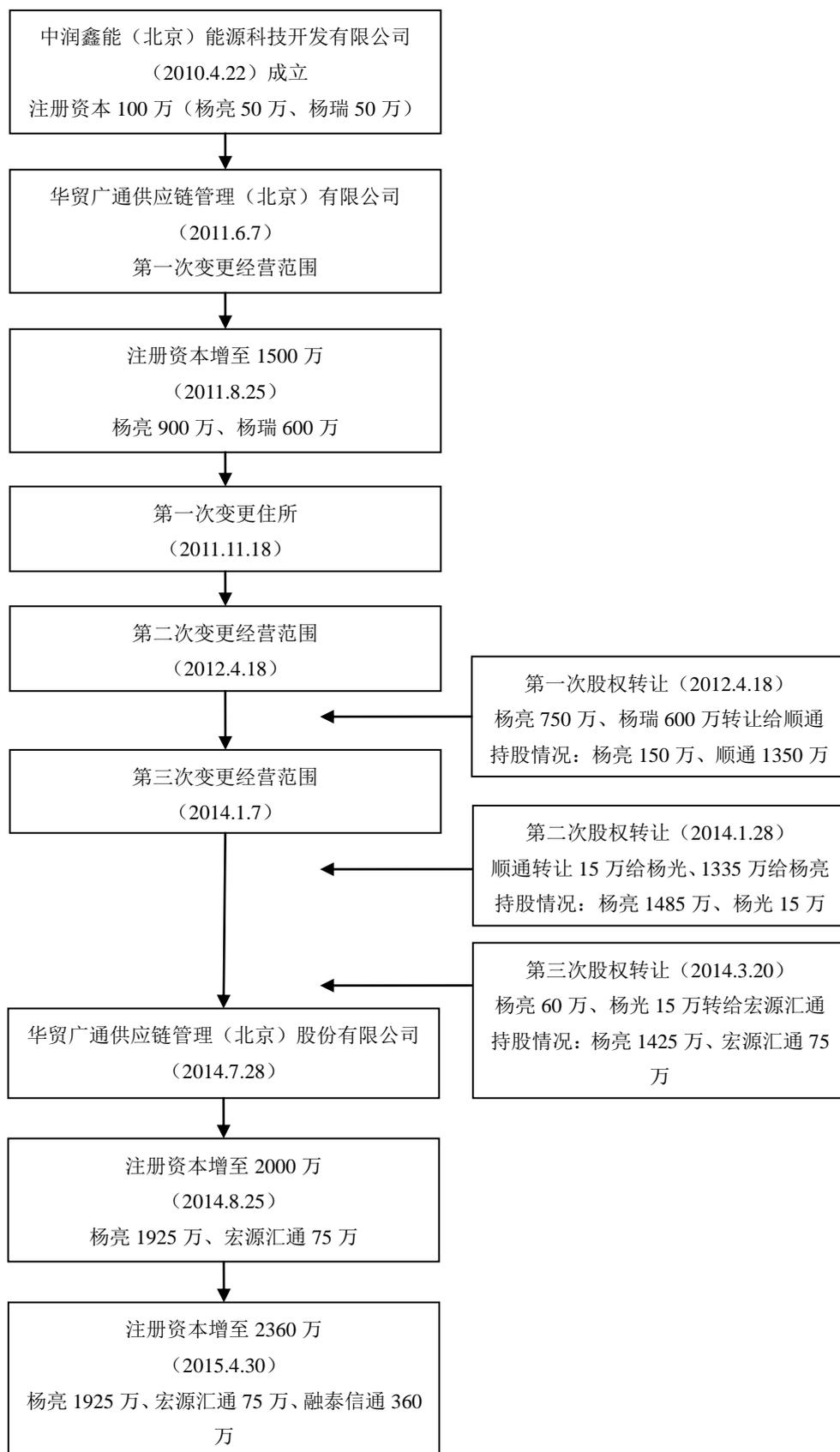
天津市金港湾商品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宁。天津市金港湾商品交易服务有限公司设立时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展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技术开发及服务。报告期内，天津市金港湾商品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与华贸广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同时天津市金港湾商品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将不从事与华贸广通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华贸广通历史沿革示意图：



（1）有限公司设立

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润鑫能（北京）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由自然人杨亮、杨瑞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杨亮出资 50 万元，杨瑞出资 50 万元。

2010 年 4 月 19 日，北京嘉明拓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嘉验字[2010]第 075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4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其中，股东杨亮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股东杨瑞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2 日，中润鑫能（北京）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 1101010128071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杨亮	50	货币	50
杨瑞	50	货币	50
合计	100		100

（2）中润鑫能（北京）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

2011 年 6 月 7 日，中润鑫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招标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销售重油。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期）

2011 年 8 月 25 日，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100 万元变更为 1500 万元，其中增资部分的 1400 万元由股东杨亮和杨瑞出资，杨亮出资 850 万元，本次增资已缴 178 万元，未缴部分 672 万元将在 2013 年 8 月 29 日之前缴足；杨瑞出资 550 万元，本次增资已缴 102 万元，未缴部分 448 万元将在 2013 年 8 月 29 日之前缴足。同意新的股权设置为：股东杨亮的以货币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本次增资出资 178 万元，未缴部分为 672 万元。股东杨瑞的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本次增资出

资 102 万元，未缴部分为 448 万元。

2011 年 9 月 1 日，北京慧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慧运验字（2011）第 02-06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杨亮、杨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8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认缴情况			变更时实缴情况		变更后分期缴纳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杨亮	900	货币	228	货币	672	2013 年 8 月 29 日之前	货币
杨瑞	600	货币	152	货币	448	2013 年 8 月 29 日之前	货币
总计	1,500		380		1,120		

（4）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1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由原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25 层 09 房间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8 层 08 房间。

（5）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二期）、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 年 4 月 18 日，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新股东：华贸顺通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同意将原股东杨亮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 750 万元（已缴 78 万元，未缴 672 万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新股东华贸顺通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同意将原股东杨瑞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 600 万元（已缴 152 万元，未缴 448 万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新股东华贸顺通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2012 年 4 月 18 日，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实收资本缴付期数，原实收资本分两期缴付，首期实收资本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缴付 380 万元，余款 1120 万元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前一次缴付，变更为三期缴付，首期缴付 380 万元已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完成，本期缴付 520 万元，余款 600 万

元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前缴付。同意变更公司实收资本，原实收资本 380 万元变更为 9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520 万元由股东华贸顺通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同意新的股权设置为：股东杨亮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同意新的股权设置为：股东华贸顺通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的以货币出资 1350 万元（已缴纳 750 万元，未缴纳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出资 750 万元。

同意增加经营范围：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产品；销售建筑材料。其他经营范围不变。

同意增加许可经营范围项目：销售医疗器械；批发预包装食品。

杨亮与华贸顺通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签订《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750 万元（已缴纳 78 万元，未缴纳 672 万元），以 1 元/股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华贸顺通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杨瑞与华贸顺通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签订《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 600 万元（已缴纳 152 万元，未缴纳 448 万元），以 1 元/股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华贸顺通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8 日，北京信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宏验字[2012]20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华贸顺通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520 万元，公司新增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520 万元。华贸顺通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20 万元。

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认缴情况			变更时实缴情况		变更后分期缴纳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杨亮	150	货币	150	货币			货币
华贸顺通 国际物流 (北京) 有限公司	1,350	货币	750	货币	600	2013 年 8 月 29 日之前	货币
合计	1,500		900		600		

(6)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三期）

2013年3月1日，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实收资本缴付期数，原实收资本分三期缴付，变更为四期缴付，首期缴付380万元已于2011年8月30日完成，二期缴付520万元，三期缴付400万元，余款200万元于2013年8月29日前缴付。同意变更公司实收资本，原实收资本900万变更为13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400万元由股东华贸顺通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同意股权设置为：股东华贸顺通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的以货币出资1350万元（已缴1150万元，未缴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出资1150万元。

2013年3月6日，北京信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宏验字[2013]20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华贸顺通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公司新增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华贸顺通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400万元。

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认缴情况			变更时实缴情况		变更后分期缴纳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杨亮	150	货币	150	货币	-	-	货币
华贸顺通 国际物流 (北京) 有限公司	1,350	货币	1,150	货币	200	2013年8月 29日之前	货币
合计	1,500		1,300		200		

(7)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四期）

2013年8月20日，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实收资本，原实收资本1300万元变更为15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200万元由股东华贸顺通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同意股权设置为：股东杨亮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股东华贸顺通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的以货币出资1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8月21日，北京信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宏验字[2013]20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8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华贸顺通国际物流（北

京）有限公司缴纳的第四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华贸顺通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

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杨亮	150	货币	10
华贸顺通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1,350	货币	90
合计	1,500		100

（8）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1 月 7 日，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经营范围：销售化妆品包装制品、塑胶包装制品、金属制品、纺织、服装、日用品、箱、包、礼品、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4 年 1 月 10 日，工商部门为公司出具了新的营业执照。

（9）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28 日，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股东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情况：同意将原股东华贸顺通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该公司的 15 万股股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新股东杨光；同意将原股东华贸顺通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该公司的 1,335 万股，以货币方式转让给股东杨亮。新的股权设置为：股东杨光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股东杨亮的以货币出资 14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上述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杨光	15	货币	1
杨亮	1,485	货币	99
合计	1,500		100

（10）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20 日，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股

东决议，同意吸收北京宏源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新股东。同意将原股东杨亮持有该公司的股权 60 万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北京宏源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将原股东杨光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 15 万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北京宏源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的股权设置为：股东北京宏源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股东杨亮的以货币出资 14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上述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宏源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	货币	5
杨亮	1,425	货币	95
合计	1,500		1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4 年 7 月 26 日，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58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5,076,407.80 元。2014 年 7 月 11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 118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6,828,681.68 元。

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股本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未折股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4 年 7 月 26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正式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组成和成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4 年 7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准予公司变更登记，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10128071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股东及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比例（%）
------	-----------	---------

杨亮	1,425	95
北京宏源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	5
合计	1,500	100

3、股份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1)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8月6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杨亮认缴，北京宏源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货币75万元不变。增资认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价格（万元）
杨亮	500	500
合计	500	500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亮	1,925	96.25
2	北京宏源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	3.75
	合计	2,000	100.00

(2)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4月20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6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3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融泰信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缴，北京融泰信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260万元，以3.5元/股作价，计入注册资本360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亮	1,925	81.57
2	北京宏源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	3.18
3	北京融泰信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0	15.25
	合计	2,360	100.00

北京融泰信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融泰丰信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法人股东北京融泰信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满足私募投资基金构成条件，目前融泰信通正在积极准备材料，在具备备案条件后积极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

4、公司改制前解决交叉持股情况的说明

2014 年 1 月 28 日之前，公司持有华贸顺通 90% 的股权，同时华贸顺通持有公司 90% 的股权，属于交叉持股，存在较高的合法合规风险。为了解决上述不规范的公司组织架构问题，在 2014 年 1 月 28 日，华贸广通召开第二届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华贸顺通召开第一届第四次股东会通过相关决议，华贸顺通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将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实缴 15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杨光；华贸顺通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将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实缴 1,335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杨亮；华贸广通通过现金收购杨亮持有的华贸顺通 10% 股权。公司和华贸顺通针对上述股权变更进行了工商备案，至此，华贸顺通成为华贸广通全资子公司，交叉持股问题消除。

2014 年 7 月 2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股份公司现已不存在交叉持股情况。

（二）子公司华贸顺通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华贸顺通的设立

华贸顺通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炜，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807，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1014611514。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报关（北京海关准予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决定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一般经营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服

务；承办展览展示。

华贸顺通主要为境内外客户提供物流服务、仓储服务，境内报关报检，境内卡车派送等服务。另有少量业务是经华贸广通委托，为客户提供进口代理报关报检、境内仓储、境内运输等服务，业务操作完毕后华贸顺通会提供账单及增值税发票给华贸广通，随后由华贸广通按账单金额支付华贸顺通相关费用。

2012年2月7日，北京信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宏验字[2012]2003号《验资报告》对该项出资进行了验资确认。注册资本500万元，由杨亮出资50万元，已缴10万元，未缴部分40万元将在2014年2月6日之前缴足；华贸广通出资450万元，已缴90万元，未缴部分360万元将在2014年2月6日之前缴足。华贸顺通设立时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变更后分期缴纳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杨亮	50	货币	10	货币	40	2014年2月6日之前	货币
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50	货币	90	货币	360	2014年2月6日之前	货币
总计	500		100		400		

2、华贸顺通公司变更

华贸顺通设立后至2013年11月先后两次变更经营范围并缴纳了未认缴的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3月8日，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

（2）公司分期缴纳注册资本（第二期）

2012年4月1日，华贸顺通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由杨亮认缴40万元出资，由华贸广通认缴360万元出资。

2012年4月1日，北京信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宏验字[2012]20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4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杨亮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

公司新增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

上述变更后，公司实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杨亮	50	货币	10
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50	货币	90
合计	500		100

（3）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 年 7 月 2 日，第一届第三次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许可经营范围：报关服务，其他经营范围不变。

（4）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4 年 1 月 28 日，第一届第四次公司股东会决议，华贸广通以现金方式收购杨亮持有的华贸顺通 10% 股权，股权转让金额 50 万元。至此，华贸顺通成为华贸广通全资子公司。

上述变更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100

（三）子公司 CTSCM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香港华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香港华贸的设立

香港华贸前身为 James Global logistics (H.K) Limited，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公司董事为于晓英，公司秘书为香港秘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万元港币，注册地为香港铜锣湾糖街 1 号铜锣湾综合商业大楼 6 楼 602 室，商业登记号码为 1768682。香港华贸的经营范围为：香港公司法律禁止经营项目之外的所有其他业务。

子公司香港华贸主要职能是为公司拓展海外业务，公司的委托代理进口业务大多由香港华贸承担。香港华贸地处香港，能够更便利、更有效地为客户提供从香港海关进口货物的供应链管理服务，还能够享受香港当地的税收优惠政策。

的公司于自 2012 年起每年 7 月进行年审和商业登记。香港华贸设立时股东

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于晓英	HKD1.00	货币	100.00
合计	HKD1.00	货币	100.00

2、香港华贸公司变更

James Global Logistics (H.K) Limited 设立后至 2014 年 2 月，先后发生两次公司名称变更，一次公司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一次名称变动

2013 年 4 月 16 日，公司股东于晓英做出书面决议，决定变更公司名称为 CT Global Logistics (H.K) Limited。2013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更改名称证书，新名称正式生效。

（2）公司第一次股权变动

2014 年 2 月 11 日，华贸广通以现金方式收购于晓英持有的香港华贸 100% 股权，股权转让金额为港币 1 万元。至此，香港华贸成为华贸广通全资子公司。

上述变更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HKD1.00	货币	100.00
合计	HKD1.00	货币	100.00

（3）香港华贸公司第二次名称变动

2015 年 5 月 4 日，香港华贸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更改名称证书，名称更改为 CTSCM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新名称正式生效。

（四）深圳分公司情况

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号：440301106441338

企业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西座 2507.2508

负责人：于晓英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31 日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1、杨亮：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澳门国际公开大学，硕士学历；2001年至2011年就职于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职于华贸广通，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4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

2、李宁：女，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高等秘书学院，本科学历；2000年至2011年就职于北京明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职于华贸广通，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任期三年，自2014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

3、张娜：女，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至2011年就职于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11年9月至今任职于华贸广通，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运营总监、总经理助理，任期三年，自2014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

4、吴浩：男，196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3年就职于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3年2月至今任职于华贸广通，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

5、曾文军：女，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丰台职工大学，专科学历；2001年至2006年就职于北京美尔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会计；2006年至2009年就职于北京金税路会计公司，任会计；2009年至2012年就职于北京格兰达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12年12月至今任职于华贸广通，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4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

6、韩潇仪：女，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悉尼科技大学，硕士学历；2011年至2013年就职于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2013年至今从事各类股权投资、实业

投资；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1、于晓英：女，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毕业于黑龙江商学院，专科学历；1984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佳木斯市药材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华贸广通，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7 月 26 日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

2、樊亚萌：女，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商务助理；2008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任物流部主管；2011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华贸广通，现任公司监事、项目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7 月 26 日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

3、苏彪：男，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北京电力设备总厂，任助理工程师；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任客服助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华贸广通，现任公司监事、物流本部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7 月 26 日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杨亮：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张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运营总监、总经理助理，简历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3、田双牛：男，194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北京丰台公安局，任处长；2011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华贸广通，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7 月 26 日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

4、曾文军：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5、张伯衡：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首都经贸贸易大学，研究生学历；2013年至2015年就职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5月至今任职于华贸广通，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5月11日至2017年7月25日。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5-4-30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营业收入（万元）	2,679.84	7,274.52	5,801.58
净利润（万元）	298.56	1,004.70	108.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8.56	1,004.70	10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8.41	997.87	109.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8.41	997.87	109.30
毛利率	33.42%	37.59%	20.21%
净资产收益率	5.54%	59.7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53%	59.36%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1	2.97	4.48
存货周转率（次）	5.33	18.39	2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78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78	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97	-1,001.73	-1,509.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5	-0.50	-10.06
总资产（万元）	7,137.70	4,959.24	3,190.1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41.46	2,843.00	37.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41.46	2,843.00	37.0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4	1.42	0.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4	1.42	0.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45%	46.33%	66.71%
流动比率	2.78	2.52	0.97
速动比率	2.54	2.40	0.86

注：1、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2)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 (8) 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已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

七、相关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5199

项目小组负责人：曹仲原

项目小组成员：曹仲原、蔡军强、俞佳颖、邓俊、张书炎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孙广亮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1号国宾酒店写字楼308-310室

联系电话：010-68001684

传真：010-68006964

经办律师：孙广亮、李晓军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电话：18910113979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洪仪、弓新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单元1303室

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661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内容

（一）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通过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综合运用包括管理、金融、信息在内的各种手段和工具，创新性地为客户提供包括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和工作流在内的供应链改进方案并协助其执行，为客户提供包括供应链方案设计、采购、分销、库存管理、资金结算、通关物流以及信息系统支持等诸多环节在内的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以帮助客户提高其供应链的运作效率并降低其运作成本。目前，公司的供应链管理主要服务于电子信息行业和医疗器械等行业。经过长期的业务拓展，华贸广通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国际物流、国内物流、代理报关、报检等多项经营资质。

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在华北区、华东区、华南区等地区搭建了数十个物流运营平台。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第三方采购执行、销售执行、国际物流、进出口报关、保税仓库、售后服务与返修、国内运输配送与分拨、第三方仓储管理、产品的分装等增值服务。在东南亚、北美、欧洲等主要港口已经搭建了成熟的国际物流网络，在北京、上海、深圳形成了覆盖全国的配送网络。

近年来本公司服务业务量和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均保持持续高速增长态势，自公司设立以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服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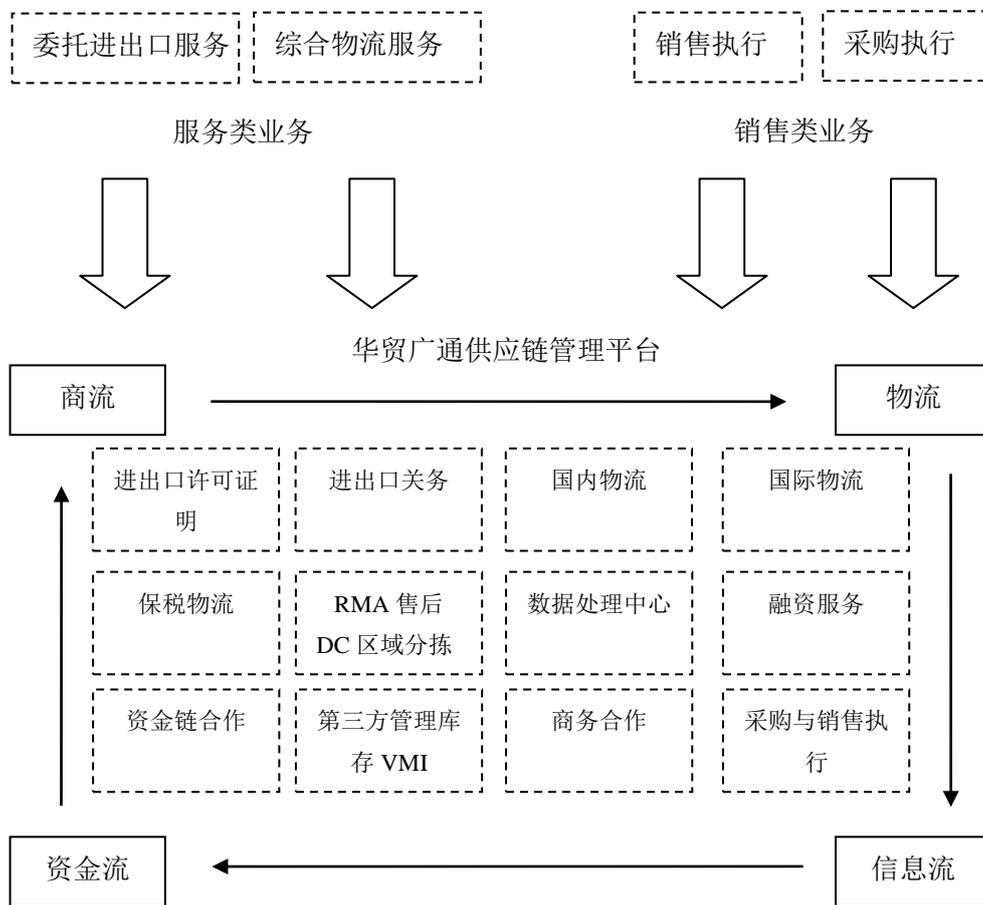
公司服务内容主要分为两种，供应链管理服务和销售业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公司为客户提供代收付外汇、报关、物流、仓储等服务，然后收取服务费用，有时公司只为客户提供运输、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业务中，公司对外支付的成本主要为：第三方仓储租赁服务、第三方运输服务、第三方代理报关服务等。

销售业务模式：是指公司根据上游客户的指令，购买电子器件、医疗器械等产品，作为公司的存货列示，再根据上游客户的指令将货物销售给下游企业，最终的货款由下游客户直接支付给公司；或根据客户的要求，公司为其采购所需的

产品，并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交付，完成货物交付后，由下达采购指令的客户将货款支付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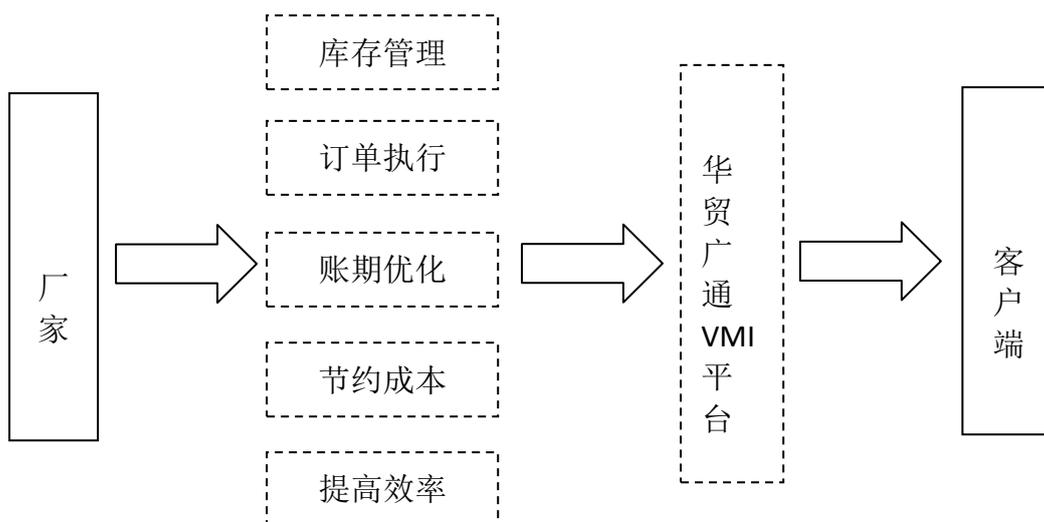
华贸广通涉及的服务内容，如下图：



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平台的核心模块包括：第三方管理库存、区域性分拣中心、全球采购平台、RMA 管理平台、采购执行平台、融资服务。

(1) 第三方管理库存

又称 VMI，是一种以用户和供应商双方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在一个共同的协议下由第三方管理库存，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改进的合作性策略。这种库存管理策略打破了传统的各自为政的库存管理模式，体现了供应链的集成化管理思想，适应市场变化的要求，是一种新的、有代表性的库存管理思想。华贸广通有较成熟的 VMI 管理团队及理念，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做的解决方案，实现利益最大化。



(2) 区域性分拣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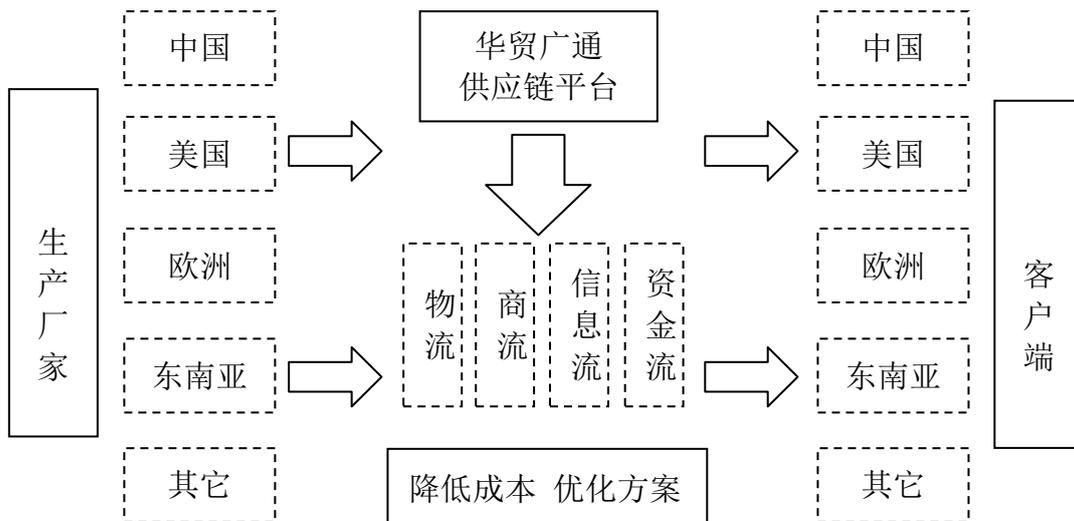
DC (Distribution Center): 华贸广通在华北、华东、华南设立了三个主要的物流分拣中心，已覆盖了全国省级城市和二、三线城市，根据企业的不同需求可在国内任何城市建立区域性分拣中心，配合解决由于偏远不发达地区的物流派送与装卸等问题。



(3) 全球采购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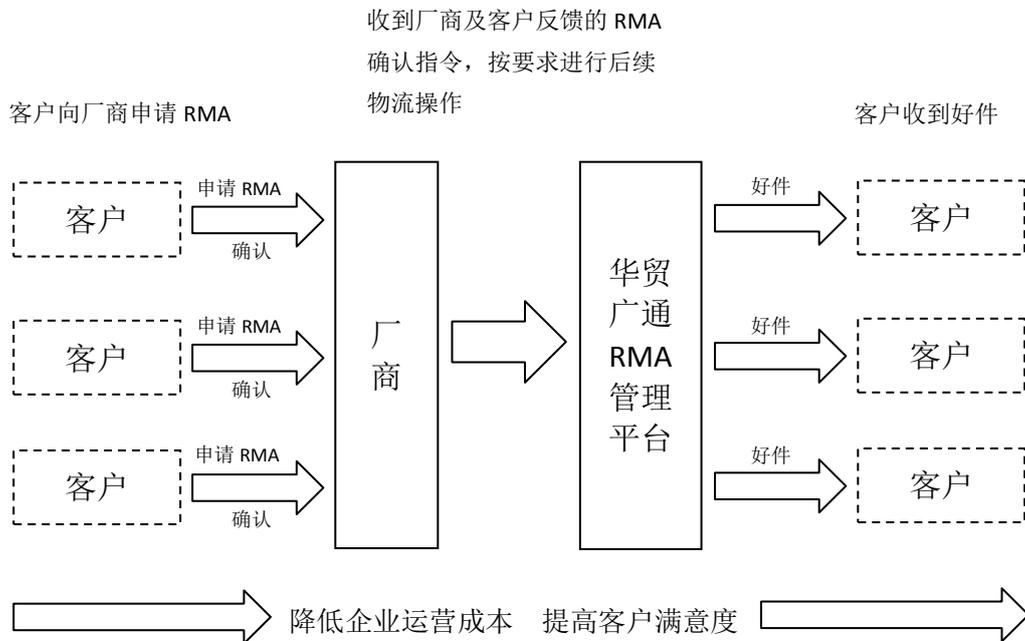
根据企业的不同需求，通过全球服务网络完成采购执行，包括不同国家与地区的安全质量标准与认证，融资服务配合各地的配送网络，管理全程供应链。全

球采购平台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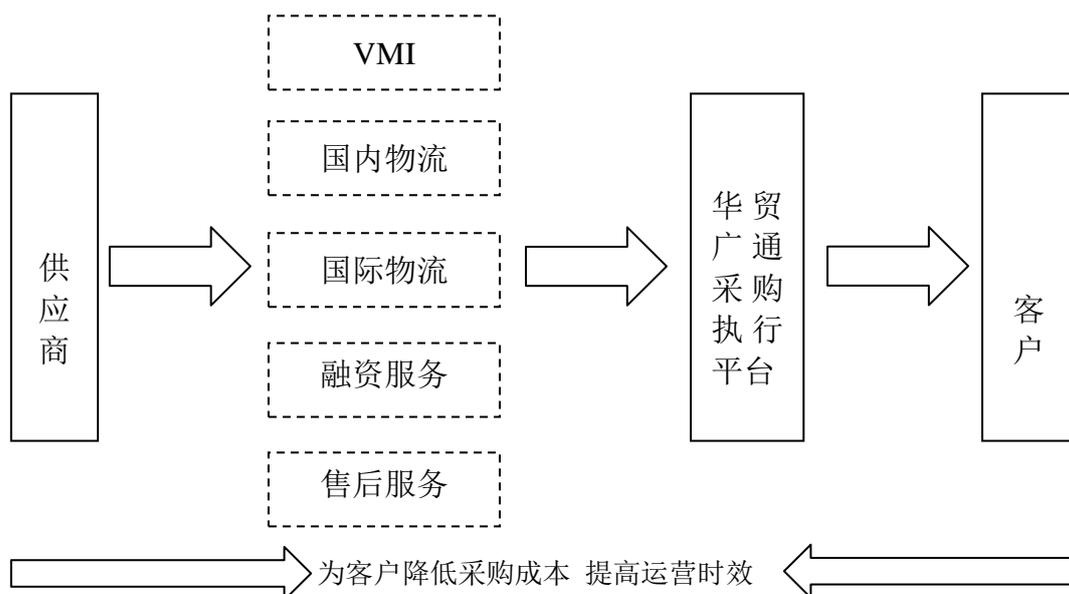
(4) RMA 管理平台

RMA (Return Material Authorization) 是指客户和厂商之间签订合同后，客户将符合要求的坏件退还给厂商，厂商按约定方式给予客户补偿的模式。公司已为多家知名企业提供了优化、专业的 RMA 解决方案，提高了企业的客户满意度，降低了企业的物流运营成本。



（5）采购执行平台

公司根据企业的不同需求进行同区域或跨区域的采购执行，管理全程供应链，为企业节约运营成本。公司先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然后对采购的货物实施 VMI 仓储管理、国内物流、国际物流、融资服务、售后服务等一系列配套管理措施，通过华贸广通的供应链管理平台，将采购的货物准时交付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具体采购执行环节如下所示：



（6）融资服务

公司作为供应链管理企业，在为客户提供物流、信息流等服务时，还可以为客户提供资金流服务。公司通常在客户与供应商之间的账期内收到客户支付的货款后，才向其指定的供应商支付货款，但也存在少量为客户垫资先行付款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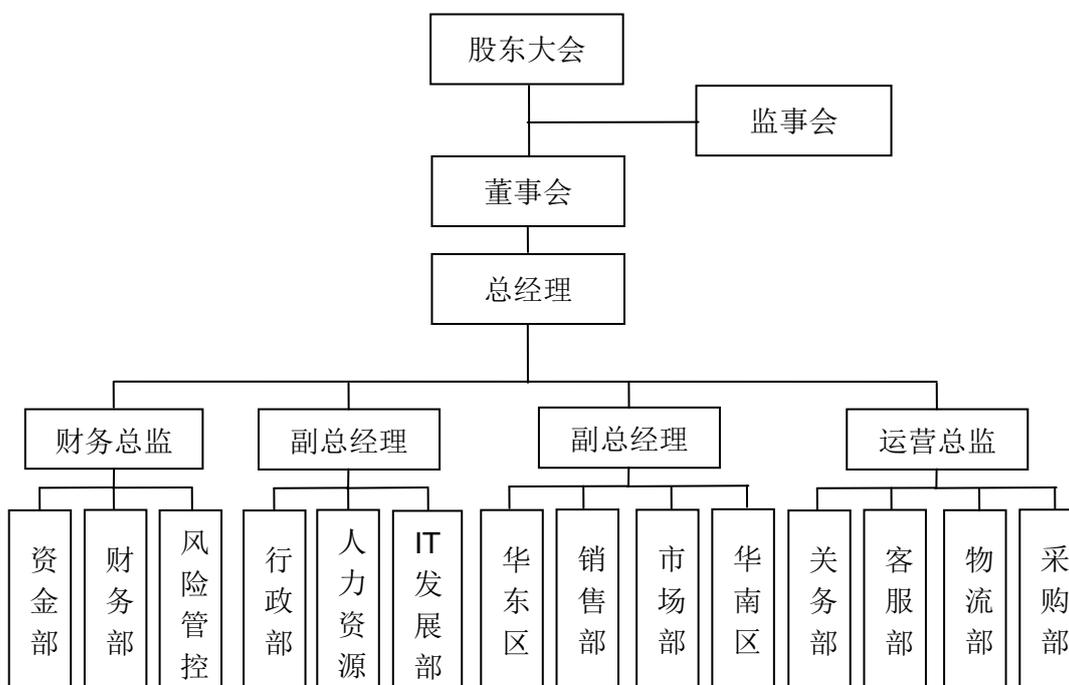
公司为客户垫款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在货物进口报关时，需按货值的一定比例缴纳相应的税费后才能完成通关。公司为客户提供进口代理服务时，通关过程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一般只有报关时才能确定，为提高效率，通常采用代客户垫付税费的服务模式；

②一些规模较大、内部组织架构复杂的大型客户，由于其内部资金支付程序复杂、周期相对较长，结算模式单一，不能完全满足供应商的资金结算需求，此时需要供应链管理企业提供垫资服务先行满足各方资金结算需求，促成交易。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销售部	负责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联系物流部门办理货运代理手续等工作
物流部	负责办理国际物流、国内物流、代理报关、报检、货物仓储等工作
关务部	负责协调代理报关、报检手续等工作
客服部	负责接洽客户，与销售部、采购部沟通等工作
资金部	负责出纳货款等事宜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
行政部	负责行政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员工培训等工作
IT 发展部	负责信息服务系统的开发、维护、日常运营等工作
市场部	负责开拓市场、市场调研、协调订立销售合同等工作
风险管控部	负责公司业务风险管理和控制工作

项目部	负责维系重要客户的日常需求，包括物流、资金等服务
华南区	负责公司华南区业务运营
华东区	负责公司华东区业务运营

（三）公司服务流程

公司经过多年创新与整合，已建立了一个成熟的供应链管理平台，承接企业与生产厂家非核心业务的外包，提供优质的供应链解决方案，节约运营成本，提高效率，提升核心竞争能力。

1、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工作包括国内采购和国外采购。公司市场部项目组人员与上游客户协商采购内容后，由风险管控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销售部根据公司制定的标准与客户签订采购合同，物流部门负责联系货运代理商运输货物，仓库管理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财务部按照采购合同的付款方式审核付款；国外采购流程中，财务部门根据采购合同的支付条款审核后按时约定办理付汇，物流部门联系货运代理商为货物办理报关、运输、仓储等手续，报关环节由关务部负责协调。

2、销售流程

销售部首先与客户协商销售合同内容，由风险管控部审核确认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客服部给予仓储部出货指令，仓库人员收到指令办理货物出库手续，物流部负责办理货运代理，财务部门凭销售清单、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付款凭证等确认销售收入。

3、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项目部负责搜集客户的市场反馈，由 IT 发展部结合客户的市场反馈不断对客户服务系统进行改进，以满足现时的需要。公司项目部在收到客户反馈后，将反馈信息整理、归集发送到 IT 发展部，IT 发展部通过分析和筛选，对信息服务系统进行更新和改善。市场部还通过市场调研作出市场分析报告，将结果传送到 IT 发展部门，进行系统升级改造。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技术与研发

公司一直重视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工作，将信息系统开发与升级作为公司提升供应链管理能力的的重要途径，供应链管理系统的适应性及可扩展性能够满足公司为客户提供贴身供应链解决方案的需要。

公司目前正在自行研发的信息系统主要如下：

1、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系统

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系统由公司自主研发，系统主要功能模块有：订单管理、报关管理、物流管理、财务管理、市场管理、报表管理。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系统全面支持公司业务运作，贯穿了客服部、市场部、销售部、关务部、物流部、财务部等相应部门，使信息得到了充分的共享和统一，保证业务运作的顺畅，实现了各部门间的协同工作，并为管理、决策人员提供有力的数据分析支持，保证及时的了解客户情况，及时调整运营策略。

2、华贸广通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华贸广通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以改善客户与公司之间业务关系为主要目的，整合所有客户及相关资料，所有资讯由各部门共同分享，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密切合作及协调。帮助管理者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管理理念，为公司分析客户市场，从而找到有效目标客户群，全力提高客户服务质量，分析评估客户价值度，保证在不断发展客户量的基础上提升高价值客户的忠诚度。

3、华贸广通人事管理软件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壮大，人员的不断的增加，内部员工的信息档案管理、招聘、加减薪、岗位调整、合同、考勤、工资管理等行政工作量逐渐加大，需要信息化来制订一套完整的行政流程用以提高公司日常行政工作效率，节约人力成本、降低开支、减少错误率、以及提高工作效率。

4、华贸广通 OA 系统

华贸广通 OA 系统以网络为依托，使公司内部信息交流畅通。在这种模式下，将组织变为一个大办公室，下面的财务、行政、销售、关务、市场等部门都成为其信息流中的一个环节，而不再是信息孤岛。依靠这种模式，组织的结构能够得到简化，各个部门在信息共享的基础上进行协作，便于明确各个部门甚至每个员工的责任，而决策层可以迅速综合来自各个方面的信息，并以此为依据制定企业的战略决策。

5、华贸广通 VMI 系统

系统通过 EDI 对接方式和供应商之间进行数据对接，使信息能和供应商进行无缝对接。在货物出入仓时实行条码管理，保证货物准确的出入仓操作。对仓库货物实行了定位管理，方便捡货操作。对货物信息进行条码管理，保证了货物库存的准确性。对库位的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的管理，增加了仓库的利用率。最终实现客户零库存管控。

（二）无形资产情况

由于公司研发的供应链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人事管理软件、OA 系统、VMI 系统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相关成本直接计入期间费用，没有确认为无形资产。公司目前无形资产情况包括一项财务软件使用权，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4月30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比例	2014年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比例	2013年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比例
软件使用权	1.02	0.01%	1.43	0.03%	2.05	0.06%
合计	1.02	0.01%	1.43	0.03%	2.05	0.06%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权利人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ISO9001:2008	SGS 9001-8010614	UKAS MANAGEMENT SYSTEMS	公司	2013/11/28-2016/11/28
A 类管理企业	1101960887	北京海关	公司	决定日期 2013/6/19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10101120051799	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司	2015/3/29-2018/3/28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京 010865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司	2011/12/14-2016/12/13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110003100240	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	公司	登记日期 2014/9/10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52070026001	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公司	2015/01/16-2018/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11019608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公司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228287	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	公司	登记日期 2014/9/12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1100623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公司	登记日期 2014/08/11
海外反腐败证书 (FCPA)		Thomson Reuters	公司	2013/3/2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京交运营许可字 货 110101000504 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运输管理局道路运 输管理	华贸 顺通	2012/2/29-2016/2/28
代理报检企业注 册登记证书	1100910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华贸 顺通	2012/7/24-2016/7/23
报关企业报关注 册登记证书	1101980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 海关	华贸 顺通	2012/7/26-2016/7/26
道路运输证	京交运管货字 11010100205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运输管理局道路运 输管理	华贸 顺通	登记日期 2012/05/03
国际货运代理企 业备案表	00030285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华贸 顺通	登记日期 2012/04/24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由于公司的商务模式特点，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名下无重要固定资产。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 比例	2014年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 比例	2013年固定资 产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 比例
办公设备	24.72	0.35%	26.19	0.53%	26.79	0.84%
运输工具	95.04	1.35%	103.83	2.09%	81.70	2.56%
合计	119.76	1.70%	130.02	2.62%	108.49	3.40%

(五) 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类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平米)	期限	价格	用途
房屋 租赁	华贸 广通	北京金隅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 环东路36号环球贸 易中心B座1808、 1809、1810	538.38	2014/2/1 -2016/1/31	180,152.72元 /月	北京 办公
	华贸 广通	林伟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 城路58号东方国际 科技大厦22E	151.13	2014/3/5- 2016/3/4	16,089元/月	上海 办公

华贸广通	王帆、田冰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大厦西座25层2507、2508	172	2014/7/1-2015/6/30	22,360元/月	深圳办公
华贸顺通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B座1807	118.33	2014/2/1-2016/1/31	39,595.58元/月	北京办公
华贸顺通	北京林吉建筑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空港物流园区8街9号林吉大厦B座	411.24	2015/5/20-2016/5/19	19,122.66元/月	仓储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员工共计98人，结构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6	6%
研发人员	9	9%
销售人员	74	76%
财务人员	9	9%
合计	98	1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人）	占比
20-29岁	55	56%
30-39岁	25	26%
40-49岁	7	7%
50岁及以上	11	11%
合计	98	1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2	2%
本科	39	40%
大专	34	35%

高中及以下	23	23%
合计	98	1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

吴浩：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张娜：董事会秘书、运营总监，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樊亚萌：监事、项目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之“（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华贸广通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樊亚萌	-	125,000	0.53%
吴浩	-	125,000	0.53%
张娜	-	125,000	0.53%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销售	687.08	25.64%	1,509.94	20.76%	2,525.36	43.53%
服务	1,992.75	74.36%	5,764.79	79.24%	3,276.22	56.47%
合计	2,679.84	100.00%	7,274.52	100.00%	5,801.58	100.00%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801.58万元、7,274.52

万元、2,679.84 万元，其中销售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47%、20.76%、25.64%，服务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53%、79.24%、74.36%。

（二）公司服务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如下表：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比
2015 年 1-4 月	1	Avnet Asia Pte Ltd	1,256.17	46.87%
	2	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2.27	11.65%
	3	普天国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1.48	4.53%
	4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112.56	4.20%
	5	杭州滨捷科技有限公司	90.08	3.36%
	合计			1,892.56
2014 年	1	Avnet Asia Pte Ltd	3,065.67	42.14%
	2	思科	555.09	7.63%
	3	普天国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6.08	7.09%
	4	北京科亚医学影像研究所	180.69	2.48%
	5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31	2.48%
	合计			4,497.84
2013 年	1	北京北鹰吉成科技有限公司	1,030.71	17.77%
	2	北京博奥斯瑞科技有限公司	535.90	9.24%
	3	普天国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0.94	6.57%
	4	杭州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266.56	4.59%
	5	南京兴吴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39.32	4.13%
	合计			2,453.44

公司客户较为集中，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30%、61.83%、70.62%，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采购品种
2015年 1-4月	1	Kingst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776.78	38.48%	金士顿内存
	2	Eastern United international Logistics(Holdings)Ltd（东联国际）	343.61	17.02%	物流
	3	易通安达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102.91	5.10%	物流
	4	上海易雄物流有限公司	99.80	4.94%	物流
	5	A10 Networks,Inc	83.35	4.13%	网络控制器
	合计			1,406.46	69.67%
2014年	1	Eastern United international Logistics(Holdings)Ltd（东联国际）	913.96	26.87%	物流
	2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911.82	26.81%	电子产品
	3	Agile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td	257.85	7.58%	物流
	4	上海易雄物流有限公司	161.95	4.76%	货物
	5	DRTECH CORPORATION	150.87	4.44%	平板探测器
	合计			2,396.46	70.45%
2013年	1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822.15	26.58%	数据采集器
	2	MAIN SHINE TECHNOLOGY LIMITED	512.99	16.58%	软件
	3	SILVERKEY DEVELOPMENT LIMITED	499.63	16.15%	磁盘、磁带、进口小型机
	4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240.19	7.76%	数据采集器
	5	DRTECH CORPORATION	212.02	6.85%	平板探测器
	合计			2,286.98	73.93%

2013年、2014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分别占当期总采购额的73.93%、70.45%、69.67%，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当期总采购额50%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收到的客户订单或采购合同具有履行期限短、合同金额小、订单次数频繁的特点。公司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可归为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	------	------	------	------	------

号					
1	南京兴吴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80.00 万元	2013.06	MC55A0-H70SWQQ A9WR	执行完毕
2	杭州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172.50 万元	2013.09	MC55A0-H70SWQQ A9WR	执行完毕
3	北京安海思科技有限公司	104.00 万元	2014.03	MOTO 数据采集器	执行完毕
4	北京中天国实科技有限公司	82.50 万元	2014.03	MOTO 数据采集器	执行完毕
5	北京祺瑞思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50 万元	2014.03	MOTO 数据采集器	执行完毕
6	北京儒商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14.05	MOTO 数据采集器	执行完毕
7	深圳市斯迈尔电子有限公司	115.00 万元	2014.06	迅宝数据采集器	执行完毕
8	杭州滨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2015.03	那伽梵蛇鼠标	执行完毕
9	北京润和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06 万元	2015.03	应用交付控制器	执行完毕
10	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5.84 万元	2015.04	金士顿内存	执行完毕
11	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6.57 万元	2015.04	金士顿内存	执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公司合同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可归为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公司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400.50 万元	2014.03	迅宝数据采集器	执行完毕
2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20.69 万元	2014.09	那伽梵蛇鼠标	执行完毕
3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85.00 万元	2013.12	迅宝 MC40N0	执行完毕
4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80.80 万元	2013.12	MOTO MC40N0	执行完毕
5	A10 networks,Inc	30.61 万元（美元）	2014.12	AX3530-010	执行完毕
6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120 万元（美元）	2014.12	AMD CPU	执行完毕
7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40 万元（美元）	2014.12	AMD CPU	执行完毕
8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159 万元（美元）	2015.04	AMD CPU	执行完毕

9	Kingst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履行 776.78 万元	2015.01	Kingston 所有产品	正在执行
---	---	---------------	---------	---------------	------

3、服务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服务类合同多为长期性框架性合同，约定在合同期限内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为客户提供委托进出口、物流仓储等服务，因而没有约定合同价款，公司报价也是按照每单业务的具体情况而定。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服务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普天国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物流服务	2014.08	正在执行
2	金锐同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进出口代理	2014.09	正在执行
3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进出口代理	2014.08	正在执行
4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代理	2015.02	正在执行
5	安富利（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物流服务	2013.12	正在执行
6	安富利（亚洲）有限公司	综合物流服务	2015.01	正在执行

4、其他合同

（1）借款、抵押合同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北京通州分行	华贸广通	810.00	2013.06	2014.06	执行完毕
2	交通银行北京通州分行	华贸广通	1,000.00	2014.07	2015.07	正在执行

（2）仓储租赁合同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平米）	期限	价格	用途
华贸顺通	北京林吉建筑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物流园八街9号院6号楼（林吉大厦）A座421、422室	411.24	2015/5/20-2016/5/19	195,133元/年	仓储
华贸广通	环诚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不固定仓储	2015/3/29-2016/3/28	-	仓储运输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服务业务模式：公司为客户提供代付外汇、报关、物流、仓储等服务然后收取服务费，对外支付的成本主要为第三方仓储租赁服务、第三方运输服务、第三方代理报关服务等，此业务模式目前为公司主要的盈利模式，对利润的贡献较大。

公司的服务业务模式主要采用外包的形式进行，公司对外包服务的质量控制采取以下措施：

公司有专人负责审核外包服务供应商的资质与资信。公司会先审核对方公司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是否齐全、是否按期年审等，并且通过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所提供的证照是否真实，是否有违规处罚等，对于境外代理商的选取优先选择与 IATA 组织的成员合作，IATA 组织是国际货运代理联盟，所有入会成员都是经过严格的筛查，降低了合作期间的风险，保证了服务质量。代理商资信审核通过后会审核代理商的报价、公司规模等，服务于公司重要客户业务的代理商，公司还会派专人进行现场考察。所以审核信息通过后会签署合同，合同均由公司法务提供的模板，正式合同签订后才可以启动与该代理商的合作。

公司为了准确的反应外包成本，公司财务部和业务部共同管理着公司的业务系统，公司的每一个外包供应商都要通过系统审核，目前随着管理系统的不断更新，业务部每一笔业务如果需要第三方供应商完成，业务人员需要首先将第三方供应商的报价汇报给公司的成本控制中心，成本控制中心根据报价和过往服务记录进行审批，审批之后业务人员才能下单完成与供应商的服务确认。2014 年 11 月以后，公司的业务系统能够将每一笔业务所产生的成本进行核算，自动生成成本和利润。公司认为自身的管理体系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公司的成本发生情况。

销售业务模式：公司采购商品，销售给客户，属于正常的商贸流通企业，此业务模式收入金额较大，但对利润的贡献较小。

由于公司拥有对我国国际贸易、海关事务、物流管理、保税区管理、外汇管理、涉外税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较为熟悉并具有丰富的实务操作经验的专业团队，因而公司可以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设计并执行高效率、低成本的供应链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为客户设计的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将分散的基础服务项目（如报关报检、保税运输、国内配送、仓储管理、VMI 管理、国际结算等），整合为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各个基础服务项目嵌入到整体方案中，共同为提高客户整体供应链的价值和效率服务。因此，公司为客户创造的附加值包含在整体服务

收费中，各环节或各基础服务项目并不完全能单独分离并测算其创造的附加值。公司提供的服务之所以能够产生附加值，其根本原因在于公司能够将各项基础服务集成和优化，将原属于客户的非核心业务，转变为自身的核心业务，同时发挥规模效应和精益管理，在提升客户效率和价值的同时，实现自身的价值。

供应链管理服务为客户创造的价值在于：

- 1、优化业务流程，获得技术提升，节约成本和费用；
- 2、保障供应链管理的时效性，提升管理效率；
- 3、降低不同供应链环节的差错率，提升产品或服务的质量。

不同行业的客户对供应链管理的需求是不同的，即使同一或相似行业由于客户自身的经营运作的区别，也会针对各自产业链条中的难题产生不同的供应链解决方案的个性化需求。客户在选择供应链管理服务商时，相互之间是一个互相磨合、配合以致最终达到契合的过程，公司会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有针对性的做出分析，在整体效果、使用效率、成本节约等方面寻求最佳的结合点，并设计出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在实际执行中为客户解决采购、销售、运输、管理等非核心业务的具体问题，通过使客户集中精力做大做强主业的同时，有效的降低其整体运营成本。相对应的，客户与公司签订框架合同，框架合同中一般不再体现具体的解决方案，而是对服务内容、收费方式、双方责权利进行原则性规定，其后在具体实际执行中，会针对客户每笔业务的不同需求，有针对性的签订具体的协议。因此，公司设计的供应链解决方案与客户所签框架合同并不存在严格的对应关系。

（二）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公司根据客户的市场反馈不断对客户服务系统进行改进，以满足现时的需要。经过多年的实践，供应链管理系统的适应性及可扩展性能够满足公司为客户提供贴身供应链解决方案的需要。

（三）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工作包括国内采购和国外采购。公司市场部项目组人员与上游客户协商采购内容后，由风险管控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销售部根据公司制定的标准与客户签订采购合同，物流部门负责联系货运代理商运输货物，仓库管理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财务部按照采购合同的结款方式审

核付款；国外采购流程中，财务部门根据采购合同的支付条款审核后按时约定办理付汇，物流部门联系货运代理商为货物办理报关、运输、仓储等手续，报关环节由关务部负责协调。

（四）销售模式

销售部首先与客户协商销售合同内容，由风险管控部审核确认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客服部给予仓储部出货指令，仓库人员收到指令办理货物出库手续，物流部负责办理货运代理，财务部门凭销售清单、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付款凭证等确认销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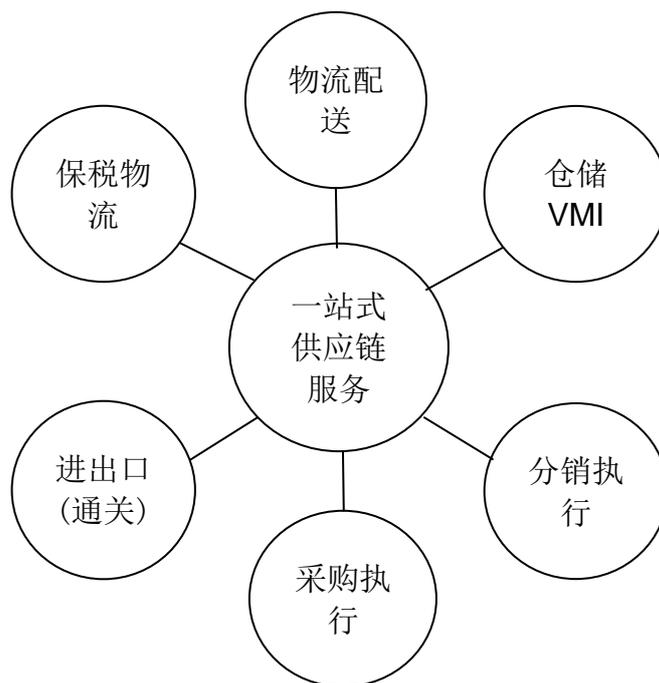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供应链管理的概念与内涵

供应链管理是一种集成的管理思想和方法，它执行供应链中从供应商到最终用户的物流的计划和控制等职能。从单一的企业角度来看，是指企业通过改善上、下游供应链关系，整合和优化供应链中的商流、资金流、物流、信息流以及 workflow，以获得企业的竞争优势。

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是新经济的产物，属于现代物流的范畴，包括与现代物流有关的各种服务活动。其主要作用是通过为客户非核心业务提供外包服务，为客户节约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提高客户的核心竞争力。现代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共同点是两者都是为整个供应链提供服务，两者的差别在于提供服务的范围和供应链管理的集成程度的不同。根据所处供应链服务行业的阶段不同，供应链服务分为物流运输服务和专业供应链管理服务。物流运输服务，即简单帮助客户安排一批货物的运输，第三方物流业 3PL，即设计、实施和运作一个企业的整个分销、采购、物流及供应链系统；专业供应链管理服务，即对企业内部和具有互补性的服务供应商所拥有的不同资源、能力和技术进行整合和管理。



2、供应链管理的发展历程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市场国际化和通讯信息技术的发展，企业所处的竞争环境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企业供应链管理的模式也经历了从内部高度集成的纵向一体化到内外部部分分离的第三方物流、再到内外部高度协同的供应链管理时代。

(1) 纵向一体化管理阶段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前，生产企业面对的客户需求较为简单，生产者主要满足消费者对产品价格和质量的追求，企业的经营核心在于降低产品成本、提高质量，企业需要大规模生产，通过规模生产以降低成本和满足客户需求。与规模化大生产相配套的是企业内部纵向一体化的生产管理模式，即将产品的研发、采购、生产、加工、仓储、运输、营销等各个环节都集中在企业内部，内部一体化主要通过公司部门设置或投资控股相关公司来实现。在这种生产管理模式下，与生产管理有关的大部分物流、信息流都在企业内部传递，企业对供应链的全过程拥有较强的控制力，但供应链运行成本高、与产品有关的服务相对欠缺，且企业面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反应较为迟钝。

(2) 第三方物流管理阶段

20 世纪 90 年代末至本世纪初，面对竞争环境的进一步加剧，企业不仅需要

降低价格、提高质量，还需要改善服务。然而改善服务所必需的相关投资却与企业规模化大生产的理念相冲突，于是企业逐渐摒弃了纵向一体化的生产管理模式，将投资规模较大或资产利用效率不高的业务（如仓储、运输、通关、国际货代等业务）通过外包方式委托给专业的第三方物流企业进行运作。由此，第三方物流行业开始兴起。

（3）供应链管理阶段

自本世纪初以来，企业面对的市场需求呈现多样化且变化频繁的特点，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越来越明显，而且对需要得到满足的时间（交货期）要求也越来越高，传统的生产管理难以满足这种现实需求。在这种市场需求和竞争背景下，企业的生产模式也不得不从规模化大生产逐步过渡到大规模定制阶段，这种需求在电子信息行业表现得格外突出，企业之间的竞争不仅包括价格、质量、服务，还包括时间。因此，企业的内部效率提高已经难以满足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需求，这便催生了核心企业只专注于供应链上的某个或多个核心环节，而将供应链上的商流、资金流、物流、信息流和工作流全部或部分外包，发挥供应链上每个参与者的优势，并对供应链上的所有参与者进行一体化统筹管理的供应链管理理念。在这种管理理念指导下，企业将供应链上的非核心业务，如采购、销售、物流配送、甚至生产过程以服务外包方式交由专业供应链管理公司来负责，企业本身则专心致力于其核心业务，如生产、研发或品牌管理。企业将通过与供应链管理公司合作将非核心业务外包作为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有效手段。由此，基于承接核心企业外包的供应链管理职能的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开始逐步发展起来。

我国企业普遍处于传统的计划、生产和运作阶段，供应链管理在我国还没有得到广泛的运用。但是，随着我国企业与世界的接轨和面临国际市场的挑战，传统企业的运作模式必将在国际上受到严重的冲击，供应链管理将成为我国企业管理发展的必然趋势。我国企业的“大而全”、“小而全”现象十分突出。但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技的发展，产品的生命周期越来越短，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增加，这对企业的应变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适应这一要求的必然趋势是我国企业的小型化和专业化。知识经济时代企业之间的竞争在于科技创新实力的较量，将具有知识、技术、资金、原材料、市场和管理等资源的企业联合起来也是必然趋势。

随着经济贸易标准化制度的实施，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改变传统粗放型的生产方式成了我国每个企业面临的主要问题。供应链管理有效地满足了

这一要求而必将为我国企业所广泛采用。在供应链上，每个专业化的企业致力于最擅长的业务范畴，企业之间优势互补、扬长避短，避免了产品生产的薄弱环节，使产品总体质量得以大大提高。在供应链集成管理的协调下，所有成员可以用更少的库存来为顾客提供更好的服务，较少的库存又会带来减少资金占用量、削减管理费用等结果，从而降低总成本。

面对我国大量企业的机构臃肿、职能效率低下、决策缓慢等问题，剥离非生产性经营机构、取消不必要的中间环节和部门，使企业组织走向扁平化代表了企业改革的发展方向。在供应链管理中，企业的小型化和信息化使企业能够减少许多中间协调传送指令的机构，这可使企业的组织结构由传统的金字塔形向扁平化方向发展。供应链管理符合企业改革发展方向，必将成为我国未来企业管理的主要模式。综上所述，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处于高速发展中。

（二）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行业的产业链主要有上游产品生产商、总代理商、公司、下游代理商、最终消费者等上下游多个部分构成。行业的上游主要是产品生产商、总代理商，需要向其提供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包括国际物流、进出口通关、国内物流、仓储等服务，行业发展情况与上游的业务量直接挂钩，同时，由行业内企业作为第三方向上游行业提供优质服务并提高其核心竞争力，上游行业对本行业在长期发展中会产生依赖性。所以本行业与上游行业是双向依赖的关系。由于下游产业是与本行业的上游行业进行合作，本行业只是对其进行服务，并不会产生较多的关联性。

（三）行业壁垒

1、认证和资质壁垒

供应链管理企业作为服务型企业主要向客户提供商流、资金流、物流、信息流以及工作流在内的综合性服务，通过高效、便捷以及专业化的服务在提高客户效率、降低非核心业务成本的前提下分享收益。因此，供应链管理企业需要取得包括海关、商检等管理部门的企业诚信认可，取得相应的资质认证后更便捷、高效的开展业务，同时还要获得金融机构的资信认可，取得包括银行授信等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支持。这些相关认证和资质的取得需要较长时间的经营期间、业务规模、行业资历等积淀才能获得，对新进入企业构成重要壁垒。

2、合作认同度门槛较高

相比于传统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具有嵌入式的特点，在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供应链整体解决方案的同时，还以供应链组织者、交易对手、相关资源提供者的多种身份深入到客户商流、资金流、物流、信息流以及工作流的各个环节，一定程度上还需要接触到企业的生产计划或订单需求管理等商业秘密。服务提供者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具有高度的紧密性以及一定程度上相互依赖的特点，与客户之间的相互认同和相互信任的合作关系构成了进入该行业的门槛。

3、服务平台壁垒

供应链管理服务在其执行阶段需要为客户提供包括供应链方案设计、采购、分销、库存管理、资金结算、通关物流以及信息系统支持等具体项目的服务，需要承担原本由管理咨询公司、第三方物流公司、外贸进出口公司、资金平台公司等分别履行的多种职能，是否能够整合各种资源、构建起类别齐全、功能完善、合作无间、高效运作的一体化服务平台是行业进入的重要障碍。

4、资金壁垒

供应链管理企业为客户提供的是包括物流、商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在内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因此在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过程中在货物购销、税款缴纳环节等方面存在代为垫付或分期付款的情形，这要求供应链管理企业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

5、人力资源壁垒

供应链管理服务具有智慧型、个性化和创新性的特点。供应链管理企业不仅为客户提供采购、分销、资金结算、通关物流等具体的执行外包服务，更重要的是能够基于对客户所在行业、客户本身特点以及供应链管理三者的深刻理解，通过资源整合和架构重组等方式，创新性地为客户提供其供应链的改进方案。因此，是否拥有对于供应链管理所服务行业有深刻理解、拥有供应链管理丰富经验、熟悉供应链各业务流程的复合型人才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四）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中的“商务服务业”（L72）；根据中国《国民经

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中的“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7299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根据国务院于 2004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要求，为加强综合组织协调，2005 年开始，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发改委牵头建立了由商务、交通、财政、税务、公安等 15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的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其中，发改委负责制定物流行业的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铁道部、交通运输部、民航局对物流运输方式实行行政许可准入；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则负责涉及出口及跨境物流过程中的通关、退税和商检职能。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是经政府批准设立的物流与采购行业综合性社团组织，主要担负物流行业自律职能，负责组织实施行业调查和统计，提出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经济立法建议，参与商品流通与物流方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订及修订等。

此外，供应链管理行业的服务领域涉及特定管制行业的，则需要取得相关行业的准入许可，如医疗器械、道路运输等领域。就公司而言，从事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业务取得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供应链管理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道路运输取得了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供应链管理行业作为在物流及第三方物流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兴服务行业，目前尚没有专门针对该行业的政策法规。而作为供应链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载体的物流行业，则受到多项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主要有：

（1）2007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优先发展运输业，提升物流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同时还要求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进入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通过股票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等多渠道筹措资金。

（2）2009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了物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并指出要运用供应链管理与现代物流理念、技术与方法，实施采购、生产、销售和物品回收物流的一体化运作。鼓励生产企业改造物流流程，提高对市场的响应速度，降低库存，加速周转。

(3) 2009 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问题的复函》，批复了商务部会同有关部委共同制定的促进服务外包发展的政策措施，批准北京、深圳等 20 个城市为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并在 20 个试点城市实行一系列鼓励和支持措施，加快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

(4) 2009 年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全方位提升银行业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水平，多渠道拓展服务外包企业直接融资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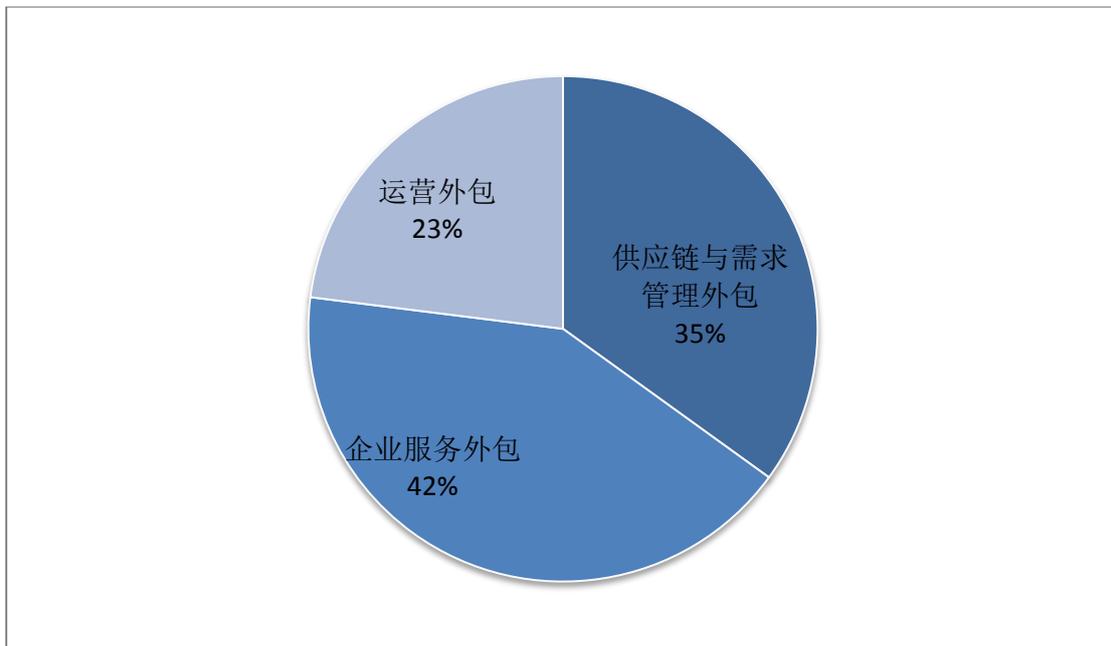
(5) 2011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1〕38 号印发《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强调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加强组织协调等九项举措。

(五) 市场规模

在现代经济条件下，企业所面对的市场需求多样化、个性化、变化频繁的特点日益突出，而企业之间的竞争也日益激烈。通过专业化分工、服务外包的手段提高核心竞争力、提升对市场的响应速度、降低非核心业务的运行成本成为企业竞争的主要热点。其中，通过利用高效的外部供应链服务平台、借助专业的供应链管理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改进企业的内部供应链架构，提升供应链的运行效率，降低供应链的运行成本，是现代经济的主要趋势之一。供应链管理外包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2013 年包括企业内部运营、企业服务、供应链管理在内的全球业务流程外包市场规模估计约为 1735 亿美元，其中：企业服务外包约占 42%；运营外包占 23%；供应链和需求管理外包约占 35%，未来五年我国物流及供应链服务市场价值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 15% 左右。

2013 年全球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市场规模构成如下图所示：



(六)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商业模式的风险

公司提供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与国内众多物流企业提供的服务有较大差异，属于商务支持外包领域，其商业模式是通过提供整个供应链管理整合服务来收取服务费，这种商业模式在国外已形成产业，但在国内尚刚兴起，属于全新的商业模式。由于国内客户对全新的商业模式熟悉与理解尚需一定过程，国内商务环境和服务基础设施的不足，使得实施该新商业模式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力图通过先为熟悉该商业模式的外国企业和国内著名外向型企业提供服务，逐渐培育国内企业的“以外促内”战略，降低新商业模式可能带来的风险，在中国稳步推广该新商业模式。

2、外汇风险

在外汇政策方面，近年来国家已将利率、汇率作为经济调控的重要手段，利率、汇率调整的频率加快。汇率的变动会对我国进口业务产生直接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影响，从而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七) 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利润水平以及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国内外竞争格局

(1) 国际竞争格局

从国内外竞争格局上看，供应链管理首先出现在国外由于国外供应链管理巨

头业务发展相对成熟，并且其供应商、生产厂商和客户大多为各领域内的国际领先企业和跨国公司，在运作模式、管理经验以及拥有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方面较国内供应链企业均有一定优势，因而在国际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其代表性企业有英迈国际、香港利丰等。

2014 年全球供应链管理行业领先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内容	总资产	股东权益	营业收入
联强国际	代销电子产品	13,668,733.70	4,620,866.10	33,025,975.30
英迈国际	全球信息技术供应链管理	7,852,780.29	2,549,465.12	28,450,077.11
嘉里物流	国际物流及货运	2,661,306.00	1,735,277.60	2,043,126.40
香港利丰	消费产品设计、采购、分销、配送	847,702.20	311,007.80	2,107,543.40
罗宾逊全球物流	陆、海、空运输	321,433.80	104,701.50	1,326,574.70
优特埃国际物流	全球运输、报关、仓储服务	197,395.20	68,294.40	444,088.00

(2) 国内竞争格局

相比而言，虽然境内供应链管理企业由于发展历史较短，但随着近年来的不断发展，与境外知名企业的差距已经逐步缩小。国内供应链管理行业发展较晚，由于国外供应链管理巨头对中国内地市场需求及生产资源的掌握和了解较本土企业存在劣势，导致国际供应链管理领先企业在中国内地市场的竞争优势并不突出。相比而言，境内供应链管理企业由于更贴近境内企业和国内市场，掌握了境内丰富的供应商、生产厂商和客户资源，在国内供应链管理市场中一直占据着主导地位。

2014 年国内供应链管理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内容	总资产	股东权益	营业收入
怡亚通	物流、信息、结算、商务外包	2,185,265.16	390,424.11	2,040,276.99
普路通	电子信息产品供应链管理	2,235,784.45	40,180.19	267,797.13
飞马国际	国际采购、国际物流	1,705,673.96	80,841.64	3,639,170.22
瑞茂通	煤炭行业供应链	798,787.12	215,815.80	795,239.20

	管理			
--	----	--	--	--

2、行业利润水平

由于供应链管理企业所提供的服务实质上属于高端服务业的范畴，其实际成本主要为外包的运输、物流等执行性服务的成本以及人力成本，通过整合供应链管理各个环节，在保障效率的同时加强成本控制，在提供服务期内将形成相对稳定的利润空间，总体而言供应链管理服务为公司提供了较大的利润空间；此外，公司仍有一部分的收入系通过买断并销售的方式实现，与庞大的货物价值（买断并销售方式下体现为收入）相比，以价差形式体现的定额收益相对较低，导致供应链管理企业的综合毛利率指标总体较低，总体而言销售类业务也为公司提供了一定的利润空间。

3、行业发展趋势

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取决于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交易总量和外包比例两个因素。

（1）经济持续增长推动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交易总量持续增长

基于通过供应链管理职能外包，缩短交易时间，提升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业与所服务行业的交易总规模息息相关。在供应链管理功能外包比例一定的条件下，所服务行业的交易总规模越大，则供应链管理服务业的市场规模越大。近年来，全球经济总体呈增长趋势，国际分工的加强，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趋势促进世界经济交易总规模持续扩大。同时，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更是大步推动着国内社会经济交易规模的不断扩大。全球经济，尤其是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推动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交易总量持续增长。

（2）产业升级、竞争加剧、管理理念更新导致供应链服务管理外包比例不断攀升

供应链管理业务外包是现代经济形态的产物，其根源在于为应对日益多样化、个性化、变化频繁的市场需求而提升对市场的响应速度；为应对企业之间日益激烈的竞争而强调专业化分工、降低非核心业务的运行成本将非核心业务外包；为利用高效的外部供应链服务平台，提升企业供、产、销的整体运行效率。产业升级导致现代经济结构的前沿领域已面向对市场的响应速度要求很高的消费、电子类行业；竞争加剧导致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强调突出核心业务而将非核心业务外包；管理理念更新促使越来越多的企业接受了通过供应链功能外包提高整体运行

效率的作用。产业升级、竞争加剧、管理理念更新导致供应链服务管理外包的比例不断攀升，越来越多的行业、企业提出了供应链管理服务的需求。

（3）电子信息行业正日益成为国内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发展最快的领域

由于 IT、通讯和消费电子等电子信息产业技术更新速度飞快，用户需求和偏好转移的不确定性很大；同时，由于该等行业产品升级和技术进步所带来的工艺复杂性增强导致生产供给流程的复杂程度也日益增加。传统的内部供应链管理的模式已经不能满足该等行业对供应链的快速响应、高效、低成本的要求。这使得上述行业成为目前国内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市场需求最大、发展最快的行业。另外，一方面是国民经济的发展不断推动电子信息产业产品更新换代，使得行业内产品交易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另一方面，由于国际电子信息制造业和服务业不断向中国转移，国内电子信息产业以及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迅速、产业规模越来越大，占国民经济的比重越来越高，又进一步加速推动了国内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发展。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2011年8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1〕38号印发《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强调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加强组织协调等九项举措。

（2）国际分工细化的需要

国际范围内的优势资源分布不均衡导致只有通过国际分工的进一步细化集中产品供应链上的所有优势资源才能使终端产品在国际范围内拥有竞争力。以中国为首的发展中国家拥有丰富的制造资源，而欧美等发达国家却拥有技术和品牌优势，且上述终端产品需要在全球市场销售。上述不均衡特征导致原材料及产成品频繁的在全球范围内流动成为必然。目前全球500强企业中已有超过400家在中国投资，中国企业也越来越多地进入国际市场，跨国企业供应链的中国化和中国企业供应链的国际化都推动了我国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发展。

（3）市场竞争加剧的需要

现代企业的竞争越来越多的转变为核心竞争力的较量，各企业为增强市场竞争力，将企业的资金、人力、物力投入到其核心业务上，寻求社会化分工协作带来的效果和效率的最大化。专业化分工的结果导致许多非核心业务从企业生产经营中分离出来。企业考虑把供应链环节运作外包主要有两大驱动力：第一，要把资源集中在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上，以便获取最大的投资回报。那些不属于核心能力的功能应被弱化或者外包。而物流与供应链服务通常不被大多数的制造企业和分销企业视为他们的核心能力；第二，事实证明，企业单靠自己的力量降低供应链费用存在很大的困难。尽管从 70 年代至 90 年代，企业在提高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效率方面已经取得了巨大的进展，但要取得更大的进展将付出更多努力，要想实现新的改善，企业不得不寻求其它途径，包括业务外包。这样，现代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外包的出现，实现了社会的合理分工，实现了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同时又使生产企业和专业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都得到了加强，效益显着提高。

（4）信息技术发展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互联网技术和信息技术的发展，为供应链管理企业的高效运作提供了可能。互联网和信息技术实现了数据的快速、准确传递，一方面提高了供应链管理企业在库存管理、装卸运输、采购、订货、配送发运、订单处理等方面的自动化水平，促使订货、包装、仓储、运输、流通加工一体化；另一方面能使供应链出包方有效跟踪和动态管理整条供应链上的货物，进而有利于其提高其风险控制能力、便于财务核算，使其放心将非核心业务交由专业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处理。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既促使了专业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的产生，又为现代物流与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保证。

2、不利因素

（1）传统观念的束缚

供应链管理不仅是一种管理方式的创新，更是一种管理理念的更新。企业选择供应链管理意味着放弃对一些非核心业务的控制权，同时将原有内部信息与供应链上的其他参与者分享。供应链管理的推广需要企业的管理者有较强的开放及创新意识。

（2）供应链基础设施落后

相对于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中国供应链的基础设施发展相对滞后导致供应链运行成本较高，主要体现在运输基础设施落后和物流分销网络不成熟。此外，中国各地区在经济发展、人口和文化方面的显著差异，造成了中国各省市的消费者在购买力、消费偏好和购买行为方面呈现出巨大的差异。高度分散的消费者市场也为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了解消费者需求和进行相应的产品开发、营销规划和渠道管理带来了巨大的挑战。

（3）传统第三方物流的竞争

供应链管理是在超越传统第三方物流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兴服务业，较第三方物流更具备一体化、个性化的服务优势，无论是服务范围还是服务能力都优于第三方物流。但第三方物流向供应链管理的演进过程是渐进的，不少企业由于缺乏供应链效率改进的紧迫性，对供应链的管理还仅停留在利用第三方物流阶段，导致专业供应链管理企业仍需要在某些领域与第三方物流企业竞争。

（九）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竞争环境

（1）供应链管理行业市场竞争相对分散

目前供应链管理行业在我国尚处在导入期，大部分企业已经逐渐认识到供应链管理的价值，但真正付诸实施的却相对偏少。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发展取决于供应链上的各节点企业接受供应链管理理念的进程。与中国企业供应链效率整体低下，大部分中国企业的供应链管理实践仍仅停留在自营物流和第三方物流阶段，真正应用供应链管理理念的企业和专业从事供应链管理的服务商都相对较少。专业供应链管理企业面对的是一个相对分散同时市场潜力巨大的竞争格局。

（2）供应链管理所服务行业相对分割

作为专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其供应链管理效率高低不仅取决于对供应链管理流程的熟练高效操作，还需要对所服务领域的整条供应链上的企业生态及行业发展动态有精准的理解，从而能够为行业内的企业提供贴身的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并能够控制风险。不同行业的供应链特征差异导致目前大多数专业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均是集中服务于一个或少数几个行业，鲜有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同时服务众多领域。

（3）境内外供应链管理企业尚未正面竞争

国外供应链管理巨头业务发展相对成熟，并且其供应商、生产厂商和客户大多为各领域内的国际领先企业和跨国公司，在国际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但是由于境内供应链管理企业由于更贴近境内企业和国内市场，掌握了国外供应链管理巨头所不具备的境内丰富的供应商、生产厂商和客户资源，因而在国内供应链管理市场中一直占据主导地位。因此，目前境外供应链管理企业服务对象大都为公司总部在境外的跨国公司，涉及中国境内的业务也主要为境外跨国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的业务。境内外供应链管理企业尚未展开正面竞争。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以及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从整个供应链管理行业来看，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为境外的供应链管理巨头，其代表性企业有英迈国际、香港利丰等。行业内主要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①英迈国际（Ingram Micro）

英迈国际成立于 1979 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塔安娜，是全球最大的技术产品和供应链服务供应商，也是全球领先的技术销售、营销和物流公司。作为技术产品流通渠道的核心环节，英迈国际通过独创性的产品线整合分销、市场支持活动、外包储运服务、技术支持和资金周转服务等途径，为厂商和分销商创造商机和利润空间。其业务主要集中在 IT 产品的分销环节。英迈国际服务客户主要有惠普、爱普生、思科、艾默生等。

②香港利丰（Li&Fung）

香港利丰于 1906 年在香港成立，是全球范围内最具规模的供应链管理企业之一，其运用供应链管理的概念，为客户提供高增值及高流量消费品的原料采购、制造及出口统筹服务，为零售商及知名品牌提供环球供应链管理。其优势主要体现在服装成衣的采购和虚拟生产环节。其服务客户主要有耐克、阿迪达斯、添柏岚等。

③怡亚通

怡亚通成立于 1997 年，总部设在深圳，是中国第一家上市供应链企业（股票代码：002183），以生产型供应链服务、流通消费型供应链服务、全球采购中心及产品整合供应链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为核心的全球整合型供应链服务平台，专业承接企业非核心业务外包，帮助企业有效管理及优化供应链结构，提高核心竞争力。其服务客户主要有惠普、飞利浦、联想、清华同方等。

（2）国内供应链管理行业的主要企业

国内供应链管理行业起步较晚，与国际巨头相比企业规模相对较小。目前在各个服务领域的主要代表性企业有：

服务领域	代表企业
电子信息	怡亚通、东方嘉盛、华贸广通
医疗器械	通用美康医药、怡亚通、华贸广通
能源石化	飞马国际、前程石化
时装	联泰国际集团
快速消费品	宝供物流
汽车	安吉天地、原尚物流

（3）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的服务领域主要集中在电子信息行业和医疗器械行业。国内电子信息 and 医疗器械产业的供应链管理市场规模较大，同时，供应链管理服务不是传统的标准化作业，带有鲜明的智慧型、个性化和创新性的特点，需要嵌入客户运营的各个环节，与客户构成紧密合作以及一定程度上相互依赖的关系，因此，行业内企业的竞争并不在于存量客户的争夺导致正面竞争，而主要系新客户开拓过程中的竞争关系。在电子信息行业，公司面对的竞争对手包括怡亚通、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等；而在医疗器械行业，公司竞争对手包括通用美康医药有限公司（中国医药下属公司）和怡亚通等。

国外及国内供应链管理行业领先企业利润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增长率（近三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综合毛利率水平
联强国际	33,025,975.30	502,409.90	11.43%	6.71%	3.59%
英迈国际	28,450,077.11	189,611.11	6.57%	27.96%	5.81%
嘉里物流	2,043,126.40	165,883.00	11.81%	31.69%	15.66%
香港利丰	2,107,543.40	44,127.60	11.56%	-3.81%	11.32%
罗宾逊全球物流	1,326,574.70	44,971.10	45.27%	30.32%	15.64%
优特埃国际物流	444,088.00	-20,322.00	-29.91%	-14.95%	34.50%
怡亚通	2,040,276.99	31,227.53	10.69%	215.44%	7.12%
普路通	267,797.13	10,774.33	30.48%	16.95%	6.15%
飞马国际	3,639,170.22	14,779.06	19.69%	439.48%	0.52%

瑞茂通	795,239.20	50,262.58	25.74%	-	14.79%
-----	------------	-----------	--------	---	--------

（4）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利用后发优势，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已经迅速成长为供应链管理行业的主力军。公司现为北京海关授予的“A类管理企业”、获得SGS国际ISO9001:2008管理体系的认证。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通过提供智慧供应链服务、创新性地为客户提供供应链改进方案而赢得客户的业务机会；通过标准化和个性化相结合的服务模式，为全力满足客户需求而提供多种个性化的定制服务以及更多的资源支持赢得客户的信赖。

3、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①优秀的团队合作及多年供应链管理行业经验

电子信息行业由于时效性和迅捷性的高要求，是供应链管理行业主要的服务行业。公司管理层具有电子信息行业和供应链管理丰富的从业经验，且公司拥有对我国国际贸易、海关事务、物流管理、保税区管理、外汇管理、涉外税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较为熟悉并具有丰富的实务操作经验的专业团队，与境内外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因而公司可以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设计并执行高效率、低成本的供应链管理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创造价值。由于供应链方案具有为客户“量身订做”特性，因此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具有相对稳定性。

公司团队对电子行业及医疗器械行业有较深入的理解，选择合作客户与代销产品时有精准的判断，能够保证代销产品能够及时转销，几乎没有存货积压的情况，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空间。

②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多年从事以电子产品、医疗器械为主的供应链管理，与众多业内知名公司建立的良好业务关系，公司的重要客户包括神州数码集团、安富利集团、云南南天信息设备有限公司、思科集团、金士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这些优质客户信誉良好，本身发展迅速，业务不断增长，使得公司的业务稳定，且增长潜力巨大，业务风险较小，同时也能使公司借助这些优质客户在各行业的巨大影响拓展服务业务范围，为拓展潜在客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逐步扩大和强化公司的品牌优势。

③丰富的供应商资源和较强的议价能力

供应链管理行业对下游的货运代理商和仓储提供商的要求较高，需要随时随地为上游客户找到合适的货运代理和仓储设施，才能保证服务质量。公司从事供应链管理行业多年，掌握有丰富的货运代理商的资源，对下游供应商有较强的协调能力，能够保证及时为客户提供应对各种情况的运输团队和仓储设施。

公司对下游供应商有充分的议价能力，通过与供应商长期合作的模式，按年降低货代和仓储成本，提升与上游客户的议价空间，从而争取上游客户的长期合作，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议价能力会进一步提升，从而增强公司的业务竞争力。

（2）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狭窄限制公司发展

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提供的是包括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和工作流在内的一体化综合服务，其中资金流是比较重要的组成部分。可以说供应链管理企业拥有的资金量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的业务规模。然而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公司自创建以来只能依靠自身利润的滚存、股东增资、银行贷款来筹集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所服务领域的拓展，流动资金需求将进一步扩大。但受到公司资产负债水平的制约，债权融资空间有限，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②人才补给瓶颈

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公司需要不断开拓新的行业领域和创新服务模式，对熟悉供应链管理流程和对特定行业有深刻理解的复合型人才需求很大，但由于我国高端供应链管理尚处于发展起步阶段，相关高端人才相对缺乏。公司一方面通过各种激励方式招揽各方人才加盟，另一方面加强员工的培训和学习，使公司内部的人才培养渠道更加通畅，以适应正处于高速扩张期的公司现状。

③服务完全依赖外包

由于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没有足够的资金能力建立自己的运输工具和仓库设施，所有的物流、仓储服务都需要依靠货运代理商和仓储提供商来完成。虽然公司掌握了大量的下游供应商资源，能够随时保证提供符合要求的物流和仓储服务，但是仍旧存在服务质量不统一，难以面对突发性事件的风险。公司目前拟通过与下游供应商签订长期服务合同、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并严格履行等方式来弥补服务完全依赖于外包的情况。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规范的公司章程，建立了以股东会、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主体的法人治理基本架构。

股份公司设立后，通过股份制改造，首先，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管理制度，在股份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其次，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引入投资机构，客观上促使公司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认为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在实际运行方面，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小，经营压力大，公司主要精力在于提高服务质量和客户积累，其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未发现侵害中小股东权益事件。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日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按期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计划、重大交易等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查，会议召开程序方面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基本能够正常签署，关联股东、关联董事能够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能够发挥正常作用，切实履行监督职能；董事会参与制定公司战略目标，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的战略和政策，履行各项职责，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基本明确。当然，股份公司治理也存在例如股东大会、董事会届次编排不够规范的情形，从实际运行结果看，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管理层承诺：公司董事会将完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三会会议届次。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4年7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发起人

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审议〈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并选举了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会议就选举董事分别进行了表决，选举杨亮、吴浩、张娜、曾文军、林宁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苏彪、樊亚萌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于晓英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7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亮为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杨亮为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张娜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田双牛、吴浩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曾文军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于晓英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于晓英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三会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审核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定了针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于2014年7月26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及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以上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虽然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情况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选举产生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于晓英，与监事会成员共同对公司高管履职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治理机制

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有限公司存续时，公司存在没有定期召开股东会且三会文件不完整、未及时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做到严格执行。

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公司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模式和相关规范文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秘书的法人治理机构，制定了合法合规的《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于2014年7月成立后，已经建立起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一直按照相关规定和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制定并建立合法合规的《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控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不断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出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同时，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经验。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

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质监、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销售部、物流部、关务部、客服部、市场部、风险管控部分别负责公司销售、物流、报关、客服、市场、风险管控，独立的采购、销售、物流渠道，完整的业务流程，报告期内华贸广通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关联交易占总交易额的比例很低，公司同时采取了措施逐步限制关联交易，总体上公司能够独立开展工作。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已依法办理完成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

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亮持有天津市金港湾商品交易服务有限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津市金港湾商品交易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亮	51.00	51.00%	货币
2	隋峥	49.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	---------

天津市金港湾商品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林宁。天津市金港湾商品交易服务有限公司设立时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展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技术开发及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津市金港湾商品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与华贸广通的经营范围不同，主营业务存在很大差异。报告期内，天津市金港湾商品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与华贸广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其他关联方同业竞争情况

1、北京中标富腾进出口有限公司

北京中标富腾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全钢，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中标富腾自成立至今没有经营任何业务。设立时中标富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瑞	50	50%	货币
2	杨亮	42	42%	货币
3	王宇	8	8%	货币
合计		100	100.00%	

2015 年 6 月 11 日，中标富腾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会议通过杨亮持有中标富腾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杨瑞，2015 年 6 月 12 日，杨亮和杨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42 万元，股权转让后，中标富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瑞	92	92%	货币
3	王宇	8	8%	货币
合计		100	100.00%	

截至目前，中标富腾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亮已不存在股权关系。

2、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 37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瑞，经营范围为销售医疗器械；招标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销售重油。（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时华展鑫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瑞	1,729.6	46.75%	货币
2	北京中标富腾进出口有限公司	1,820	49.19%	货币
3	王宇	150.4	4.06%	货币
合计		3,700	100.00%	

截至目前，华展鑫荣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由于本节之“五、同业竞争”之“(二)公司其他关联方同业竞争情况”之“1、北京中标富腾进出口有限公司”所述，截至2015年6月，通过股权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亮已经不再持有北京中标富腾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即不再对华展鑫荣间接持股，因此华展鑫荣与公司控制人杨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

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瑞，也是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瑞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亮为兄弟关系。从经营范围上可看出两家公司除了物流、仓储及货物进出口等服务贸易方面会存有竞争关系，其它领域并无相关冲突。华展鑫荣主要为AMD亚太、泰科电子两家客户提供综合物流服务。而华贸广通的主要综合物流客户为Avnet Asia Pte Ltd、普天国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2015年起，公司的与金士顿达成了合作关系，其销售业务占公司业务的比重越来越大。2015年1-4月，公司对金士顿的销售收入为687.0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25.64%。从上面可以看出，华贸公司与华展鑫荣均有自己固定的客户群体，华贸广通主要以IT及电子类产品客户为主，多以厂商、总代合作，而华展鑫荣则以终端客户为主体，客户群体不同。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是兄弟关系，但是在业务经营和公司管理上均无互相影响。在报告期内，除两家公司历史遗留的AMD亚太的物流业务外，两家公司均不存在共同开发客户，共同承接项目的行为。因此虽然两家公司在业务上存在重合，并且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亮对华展鑫荣不具有任何影响力，亦不具有控制力；同时华展鑫荣的实际控制人杨瑞对华贸广通也不具有任何影响力，亦不具有控制力。总体而言，上述事项对华贸广通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对公司挂牌新三板构成实质性影响。

关于同业竞争问题，华贸广通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目前华展鑫荣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中标富腾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独立、人员独立、资产独立。除关于 AMD 业务的关联交易，双方各自控制的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的董监高及核心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与原单位的劳动关系已解除，现任职华贸广通，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他合同、承诺文件的竞业禁止限制，且与原单位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亮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华贸广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未投资任何与华贸广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华贸广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在作为华贸广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华贸广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华贸广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华贸广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不向其他业务与华贸广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不利用本人作为华贸广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进行损害华贸广通及华贸广通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华贸广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损害的赔偿责任。

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同业竞争问题作出的承诺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规避同业竞争将使控股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所有的精力和能力全部投入到公司的运营到中，避免个人利益与公

司利益产生冲突，为公司进一步扩张打下良好的制度基础。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6、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杨亮持有公司股份外，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北京宏源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融泰信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其中李宁、苏彪、李红、吴浩、樊亚萌是北京宏源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张娜是北京宏源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韩潇仪、曾文军是北京融泰信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之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同时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合同中对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部分介绍。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的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

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化

根据 2010 年 4 月 22 日有限公司成立之时的《公司章程》和执行董事选举文件，杨亮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杨亮、吴浩、张娜、曾文军、林宁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韩潇仪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董事最近两年无变动情况。

2、监事变化

2014 年 1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次第五届股东会，会议决议免去杜晓娟监事职务，选举林宁担任监事职务。

201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苏彪、樊亚萌、于晓英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监事最近两年无变动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根据 2010 年 4 月 22 日有限公司成立之时的《公司章程》和总经理聘用文件，杨亮为公司总经理。

201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聘任张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田双牛、吴浩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曾文军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免去吴浩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聘任张伯衡为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无变动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39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有2家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期间
华贸顺通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普通货运、报关、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等	500.00 万元	100.00%	100.00%	2012 年度至今
CTSCM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外贸进出口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销售电子产品	HK1.00 万元	100.00%	100.00%	2014 年度至今

2012年2月，由公司、自然人杨亮分别出资450.00万元、50.00万元成立华贸顺通，注册资本500万元。2014年8月，公司收购杨亮持有的华贸顺通10%股权，

至此，华贸顺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38.35	1,433.69	551.94
应收账款	2,833.97	3,052.74	1,844.86
预付款项	46.05	29.43	27.48
其他应收款	85.62	86.70	316.31
存货	481.37	188.63	305.10
其他流动资产	81.60	5.08	1.10
流动资产合计	6,966.97	4,796.26	3,046.7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9.76	130.02	108.49
无形资产	1.02	1.43	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95	31.52	32.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74	162.98	143.37
资产总计	7,137.70	4,959.24	3,190.17

(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	1,000.00	810.00
应付账款	1,287.23	372.67	938.22
预收款项	29.94	308.62	335.68
应付职工薪酬	15.89	30.19	17.28
应交税费	73.38	151.23	87.31
应付利息	8.20	2.20	1.44
其他应付款	93.23	38.02	963.22
流动负债合计	2,507.86	1902.94	3,153.1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38	213.3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38	213.30	-
负债合计	2,796.25	2116.24	3,153.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60.00	2,000.00	1,500.00
资本公积	847.64	7.64	50.00
减：库存股		-	1,350.00
其他综合收益	1.18	1.28	-
盈余公积	28.93	28.93	-
未分配利润	1,103.70	805.14	-16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1.46	2,843.00	37.0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1.46	2,843.00	37.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37.70	4,959.24	3,190.17

(3)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79.84	7,274.52	5,801.58
减：营业成本	1,784.25	4,539.69	4,629.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7	16.26	10.11
销售费用	287.41	985.81	665.45
管理费用	140.74	377.00	237.94
财务费用	65.98	-37.99	14.12
资产减值损失	-3.33	35.46	70.89
二、营业利润	397.53	1,358.29	173.87
加：营业外收入	0.25	10.78	0.12
减：营业外支出	0.05	1.67	0.76
三、利润总额	397.73	1,367.40	173.23
减：所得税费用	99.16	362.70	64.40
四、净利润	298.56	1,004.70	108.8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98.56	1,004.70	108.8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78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78	-
六、其他综合收益	-0.11	1.28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8.46	1,005.98	10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8.46	1,005.98	108.8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8.42	6,871.07	5,043.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38.40	96,268.52	50,49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56.82	103,139.59	55,534.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6.07	5,280.49	5,115.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91	686.54	420.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52	242.07	36.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47.35	97,932.22	51,47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94.85	104,141.31	57,04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97	-1,001.73	-1,509.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	58.35	48.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	58.35	4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	-58.35	-48.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	1,85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978.30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	3,828.30	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788.30	1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0	49.92	32.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0	1,888.22	22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00	1,940.08	777.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3	1.74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8.61	881.75	-780.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3.69	551.94	1,332.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2.30	1,433.69	551.94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4月

单位：万元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	7.64	-	1.28	-	28.93	-	805.14	-	2,843.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	7.64	-	1.28	-	28.93	-	805.14	-	2,843.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00	840.00	-	-0.11	-	-	-	298.56	-	1,498.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0.11	-	-	-	298.56	-	298.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0.00	840.00	-	-	-	-	-	-	-	1,2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其它	360.00	840.00	-	-	-	-	-	-	-	1,2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60.00	847.64	-	-	-	-	-	1,103.70	-	4,341.46

2014 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	50.00	1,350.00	-	-	-	-	-162.99	-	37.01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	50.00	1,350.00	-	-	-	-	-162.99	-	37.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	-42.36	-1,350.00	1.28	-	28.93	-	968.13	-	2,805.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8	-	-	-	1,004.70	-	1,005.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	-50.00	-1,350.00	-	-	-	-	-	-	1,8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	-	-1,350.00	-	-	-	-	-	-	1,850.00
2. 其它	-	-50.00	-	-	-	-	-	-	-	-5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28.93	-	-28.9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8.93	-	-28.93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7.64	-	-	-	-	-	-7.64	-	-
1. 其他	-	7.64	-	-	-	-	-	-7.64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	7.64	-	1.28	-	28.93	-	805.14	-	2,843.00

2013 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	50.00	750.00	-	-	-	-271.81	-71.81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	50.00	750.00	-	-	-	-271.81	-71.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	-	600.00	-	-	-	108.82	108.82
（一）净利润	-	-	-	-	-	-	108.82	108.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08.82	108.8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	-	600.00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	50.00	1,350.00	-	-	-	-162.99	37.01

2、母公司财务报表**(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90.71	914.95	455.10
应收账款	2,075.31	2,278.25	1,844.39
预付款项	43.25	22.64	26.86
其他应收款	177.71	208.19	872.24
存货	481.37	188.63	305.10
其他流动资产	76.52	-	-
流动资产合计	5,844.88	3,612.67	3,503.69
非流动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79	500.79	450.00
固定资产	110.09	119.29	94.58
无形资产	1.02	1.43	2.05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4	31.47	32.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2.75	652.98	579.43
资产总计	6,487.63	4,265.65	4,083.12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	1,000.00	810.00
应付账款	1,181.27	385.70	639.91
预收款项	29.94	37.26	335.58
应付职工薪酬	12.53	23.07	16.11
应交税费	73.03	148.55	84.38
应付利息	8.20	2.20	1.44
其他应付款	576.58	376.80	836.43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881.55	1,973.58	2,723.85
专项应付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4	2.7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	2.73	-
负债合计	2,883.98	1,976.30	2,723.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60.00	2,000.00	1,500.00
资本公积	847.64	7.64	-
盈余公积	28.93	28.93	-
未分配利润	367.07	252.77	-140.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3.65	2,289.35	1,359.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87.63	4,265.65	4,083.12

(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75.65	4,832.26	5,149.95
减：营业成本	943.68	3,089.96	4,099.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9	13.83	7.38
销售费用	209.01	873.09	549.44
管理费用	124.68	329.57	220.92
财务费用	36.71	-41.64	17.45
资产减值损失	-2.51	-5.31	70.76
二、营业利润	156.90	572.77	184.88
加：营业外收入	0.25	10.77	0.11
减：营业外支出	0.00	1.33	0.75
三、利润总额	157.15	582.21	184.24
减：所得税费用	42.85	152.14	64.44
四、净利润	114.30	430.08	119.80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30	430.08	119.80

(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6.71	5,145.81	4,360.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59.71	96,410.61	50,19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26.42	101,556.43	54,556.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8.62	3,643.08	4,878.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65	474.00	327.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32	217.72	12.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41.49	97,292.44	51,53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95.08	101,627.24	56,75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34	-70.81	-2,19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	58.35	3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7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	109.13	3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	-109.13	-37.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	500.00	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78.30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	2,478.30	1,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8.30	1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0	49.92	32.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0	1,838.22	22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00	640.08	1,377.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0	-0.2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9.71	459.86	-855.3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4.95	455.10	1,310.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4.66	914.95	455.10

(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4 月

单位：万元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	7.64	-	-	-	28.93	-	252.77	2,289.35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	7.64	-	-	-	28.93	-	252.77	2,289.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00	840.00	-	-	-	-	-	114.30	1,314.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14.30	114.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0.00	840.00	-	-	-	-	-	-	1,2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其它	360.00	840.00	-	-	-	-	-	-	1,2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60.00	847.64	-	-	-	28.93	-	367.07	3,603.65

2014 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	-	-	-	-	-	-	-140.73	1,359.27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	-	-	-	-	-	-	-140.73	1,359.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	7.64	-	-	-	28.93	-	393.50	930.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30.08	430.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	-	-	-	-	-	-	-	5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	-	-	-	-	-	-	-	500.00
2. 其它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8.93	-	-28.9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8.93	-	-28.93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7.64	-	-	-	-	-	-7.64	-
1. 其他	-	7.64	-	-	-	-	-	-7.64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	7.64	-	-	-	28.93	-	252.77	2,289.35

2013 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	-	-	-	-	-	-260.53	639.47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	-	-	-	-	-	-260.53	639.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	-	-	-	-	-	119.80	719.80
（一）净利润	-	-	-	-	-	-	119.80	119.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19.80	119.8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	-	-	-	-	-	-	6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	-	-	-	-	-	-	6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	-	-	-	-	-	-140.73	1,359.27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三）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计量属性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所持有的其他企业无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向

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信用风险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组合 2	对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然不重大，但其发生了特殊的减值事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3、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4、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一次转销法。

7、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个别财务报表中：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

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

权益法进行调整。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其他实质上构成投资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为：对被投资单位的长期债权，该债权没有明确的清收计划、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不准备收回的，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投资）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

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于每期末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 （2）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

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 在建工程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接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在每期末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按其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借款费用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

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软件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预计使用寿命为3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技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和使用前，将成果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活动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存在明显发生减值的迹象，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

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

（十六）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劳务已提供完毕、委托方已经最终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按客户的要求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服务完成后依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与供应商对账并编制收费清单。经客户确认无误后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

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可以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能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二十）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

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二十一）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二十二）现金及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

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二十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结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二十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参见第七项应收账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权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运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权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4）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

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的。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开发商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

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无法回收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经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二十五）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 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 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3) 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的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七）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本期不存在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期不存在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3年、2014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21%、37.59%，保持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服务业务比例上升、服务业务毛利率提高，从而使得综合毛利率提高。

2015年1-4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33.42%，基本与2014年保持一致。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08.82万元、1,004.70万元、298.56万元。2014年度，公司合并香港华贸，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呈上升趋势。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71%、46.33%、44.45%，资产负债率成下降趋势，主要是母公司不断增加注册资本所致。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97、2.52、2.78，速动比率分别为0.86、2.40、2.54，公司目前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公司长期、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强，偿债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3年、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48次、2.97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844.86万元、3,052.74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82%、61.56%。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2013年主要原因是2013年之前公司业务规模较小，2013年期初应收账款余额较低，为745.50万元，2013年以后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提高。

2015年1-4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0.91次，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833.97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39.70%，公司对主要客户的还款期限保持不变，应收账款余额滚动存续，基本与2014年年末余额相当。

2013年、201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7.83次、18.39次，总体保持平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305.10万元、188.6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9.56%、3.80%，比例较低。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偏低，主要是因为公

司特殊的商业模式。公司业务模式兼有服务与销售两种，2014 年服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提高，导致销售服务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存货主要为暂存品，公司根据供应商或上级代理商的指令能够及时销售给客户，因而没有过多的存货余额。

2015 年 1-4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5.33 次，存货余额为 481.3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6.82%。相比于 2014 年，2015 年 1-4 月存货余额增加主要是公司在 2015 年增加了大型电子产品销售执行业务的供应商，公司依据合同向其采购大量的电子产品，导致 2015 年 1-4 月存货余额提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97	-1,001.73	-1,50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	-58.35	-4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00	1,940.08	777.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8.61	881.75	-780.67

公司 2013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表现为净流出，主要原因是受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影响。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013.52 万元，2014 年应收账款增加 1,018.14 万，原因是公司在年末临时为客户提供了大量的代垫货款及税金，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2014 年应付账款减少 1,458.88 万元，原因是在 2014 年之前，公司存在交叉持股的问题，导致资金流紧张，大股东向公司提供大量借款以弥补资金流动的不足。2014 年，公司交叉持股问题得到解决，公司真实履行出资义务，补充了 1,350 万元的注册资本，新增 500 万注册资本，公司的资金流得到缓解，由此公司向大股东偿还了借款，从而导致 2014 年应付账款大量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固定资产投入支出。

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较 2013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1）2014 年公司取得短期借款 1,000 万元；（2）母公司股东增资 500 万（3）交叉持股问题得到解决，吸收资本 1,350 万元。

2015 年 1-4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82.00 万元，原因是公司引进了新的投资者，公司再次增资。

公司目前的营运资金充裕,主要体现在(1)公司能够向外贷款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2014年公司以大股东资产为抵押,分别向银行借款810万元、1000万元。2015年公司取得中关村担保公司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2)公司较高的留存收益,公司2014年末留存收益为834.07万元;(3)公司在报告期内多次增加注册资本。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正常,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

四、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按产品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销售	687.08	25.64%	1,509.94	20.76%	2,525.36	43.53%
服务	1,992.75	74.36%	5,764.58	79.24%	3,276.22	56.47%
合计	2,679.84	100.00%	7,274.52	100.00%	5,801.58	100.00%

公司主要业务分为销售和服务两大板块。2014年销售业务的比例为20.76%,比2013年比例有所下降,原因包括:(1)2013年公司不再为部分客户代销产品,仅仅对其从事仓储、物流、报关等服务,导致销售业务收入下降;(2)2014年新增Avnet等服务业务客户,致使服务业务收入成倍增加,该变动对公司的业务模式没有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业务模式稳定。

2、地区分部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华北区	574.77	21.45%	2,646.16	36.37%	3,858.20	66.50%
华东区	838.19	31.28%	1,249.15	17.17%	868.38	14.97%
华南区	28.50	1.06%	397.02	5.46%	269.38	4.64%
华中区	5.06	0.19%	33.60	0.46%	72.16	1.24%
西南区	40.10	1.50%	184.85	2.54%	240.26	4.14%
东北区	-	-	-	-	2.43	0.04%
西北区	1.54	0.06%	52.03	0.72%	-	-

海外	1,191.69	44.47%	2,711.93	37.28%	490.76	8.46%
合计	2,679.84	100.00%	7,274.52	100.00%	5,801.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地为华北区，海外区。2014年、2015年1-4月海外地区贡献的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原因是公司在2014年大量拓展海外客户。华中、西北、西南、华南等地区营业收入偏低。

公司目前海外业务主要通过香港华贸完成，其主要客户是安富利晨兴、安富利科技、联强国际、国脉中讯四家客户，主要交易货币是港币和美金。与客户的结算依据是双方公司确认的报价，公司提供给客户的是物流服务贸易，不会存在出口退税，而且香港也没有出口退税政策。客户洽谈由公司市场部团队负责，签约后转交给客服部。客户订单通过邮件方式发送给客服部指定客服，由客服根据客户的指令进行工作安排。业务内容通常都是香港本地派送、仓储或是从香港至中国境内空运服务。

3、服务类业务收入构成比例

公司服务类业务收入由物流、仓储、报关、其他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物流	1,402.22	70.37%	4,375.46	75.90%	1,952.29	59.59%
仓储	267.61	13.43%	592.56	10.28%	336.35	10.27%
报关	59.99	3.01%	147.17	2.55%	157.92	4.82%
其他	262.93	13.19%	649.38	11.27%	829.66	25.32%
合计	1,992.75	100.00%	5,764.58	100.00%	3,276.22	100.00%

公司服务类业务的收入构成主要为物流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物流收入分别为1,952.29万元、4,375.46万元、1,402.22万元，占服务类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59%、75.90%、70.37%，比例较为稳定。除了物流收入之外，仓储、报关及其他收入占服务类业务总收入比例也相对稳定，变化不大。

（二）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销售	687.08	25.64%	1,509.94	20.76%	2,525.36	43.53%
服务	1,992.75	74.36%	5,764.58	79.24%	3,276.22	56.47%
合计	2,679.84	100.00%	7,274.52	100.00%	5,801.58	100.00%

2013年、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801.58万元、7,274.52万元，其中，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增加1,473.16万元，增长率为25.39%，主要是由于服务业务规模的提升。

2015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679.84万元，其中销售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25.64%，服务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74.36%，基本与2014年保持一致。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

公司的营业成本按照业务类型的不同，分为销售类业务成本和服务类业务成本。销售类业务成本为公司进货成本，服务类业务成本可细分为物流、仓储、报关及其他费用。

公司销售类业务的成本核算方法为存货先进先出法，符合成本确认准则。由于服务类业务的特殊性，服务类业务成本确认依据与货运代理商、仓储提供商的报价单金额而定，在单笔业务完成后分别核算物流、仓储、报关以及其他相关成本。公司货代收入、成本由运输费、仓储费、报关报检费和其他杂费等组成，人工费、折旧费不计算在成本内，均在期间费用内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类业务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进货成本	658.29	1,362.69	2,354.13
营业成本	658.29	1,362.69	2,354.13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类业务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物流	738.40	65.58%	2,369.37	74.58%	1,277.72	56.16%
仓储	168.06	14.93%	284.37	8.95%	180.69	7.94%
报关	31.77	2.82%	62.62	1.97%	68.93	3.03%
其他	187.72	16.67%	460.65	14.50%	747.74	32.87%
合计	1,125.96	100.00%	3,177.00	100.00%	2,275.08	100.00%

公司服务类业务的成本构成主要为物流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物流成本分别为1,277.72万元、2,369.37万元、738.40万元，占服务类业务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6.16%、74.58%、65.58%，比例较为稳定。除了物流成本之外，仓储、报关及其他费用占服务类业务总成本比例也相对稳定，变化不大。

（四）毛利率变动分析

1、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79.84	7,274.52	5,801.58
主营业务成本	1,784.25	4,539.69	4,629.21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	895.59	2,734.83	1,172.37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3.42%	37.59%	20.21%

2014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比2013年显著增高，主要原因是服务业务比例上升、服务业务毛利率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服务	43.50%	96.79%	44.89%	94.75%	30.56%	85.32%
销售	4.19%	3.21%	9.75%	5.25%	6.78%	14.68%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3.42%	100.00%	37.59%	100.00%	20.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业务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85.32%、94.75%、96.79%，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销售业务与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较大，原因如下：

销售业务毛利率以销售收入与采购成本为计算依据，2014 年公司剔除了销

售业务毛利率较低的业务，使得 2014 年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比 2013 年有所提高。2015 年 1-4 月，公司新增加销售业务的客户，该客户销售量较大，但是毛利率较低，因此 2015 年 1-4 月销售业务毛利率比 2014 年有所下降。

2014 年服务业务毛利率提高主要是公司服务业务前几大客户趋于稳定，产生规模效应，降低了仓储、运输、报关等营业成本，使得服务毛利率提高。

2、服务类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提供服务类业务的收费项目主要有四类构成：进口代理费、进口清关费、运输费和仓储费。具体标准如下：

项目	服务内容	确定依据
进口代理费	进口代理服务	按照经手货值的一定比例收取
进口清关费	代理清关	按代理清关收费，按固定水平收取
运输费用	为客户提供货运服务	按重量收费，一般为成本的 1.3-1.5 倍
仓储费用	为客户提供仓储服务	按实际体积收费，一般为成本的 1.3-1.5 倍

在上述四项收费标准中，进口清关费、运输费和仓储费都有对应的成本，而进口代理费按经手货值的一定比例收取，其主要的成本为公司的人力成本、管理成本，不存在与该部分收入直接对应的营业成本。

同行业上市公司怡亚通和上市公司普路通，2014年度、2013年度的服务类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服务类业务（怡亚通）	营业收入	92,066.00	96,006.00
	营业成本	46,893.00	49,990.00
	毛利	45,173.00	46,016.00
	毛利率	49.07%	47.93%
服务类业务（普路通）	营业收入	12,694.36	7,676.53
	营业成本	2,470.34	2,079.40
	毛利	10,224.02	5,597.13
	毛利率	80.54%	72.91%
服务类业务（华贸广通）	营业收入	5,764.79	3,279.63
	营业成本	3,177.36	2,275.08
	毛利	2,587.43	1,004.54
	毛利率	44.88%	30.63%

根据上表数据，华贸广通服务类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尤其是

2013年度华贸广通的毛利率水平偏低。

3、海外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香港华贸海外服务类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与公司服务类业务总体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
服务业务收入（香港华贸）	1,125.08	2,397.70
服务业务成本（香港华贸）	779.46	1,528.13
毛利率（香港华贸）	30.72%	36.27%
公司服务类业务毛利率	43.50%	44.89%

上表显示，公司海外服务类业务的毛利率低于公司服务类业务平均毛利率，具体原因为，国内客户如安富利中国、普天国脉等服务类业务毛利率较高，进而提升了整体的服务类业务的毛利率。以2014年为例，这两家客户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普天国脉	516.08	197.09	61.81%
安富利中国	643.5	323.15	49.78%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金额变动比例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87.41	10.72%	985.81	13.55%	48.14%	665.45	11.47%
管理费用	140.74	5.25%	377.00	5.18%	58.44%	237.94	4.10%
财务费用	65.98	2.46%	-37.99	-0.52%	-369.05%	14.12	0.24%
合计	494.13	18.44%	1,324.82	18.21%	44.39%	917.50	15.81%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917.50万元、1,324.82万

元、494.1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81%、18.21%、18.44%。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基本稳定。

公司期间费用分项具体分析如下：

（一）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61.40	555.15	375.55
房租及物业费	97.48	356.21	281.05
折旧	6.62	14.62	-
交通差旅费	6.64	12.97	-
办公费	1.51	11.58	-
其他	13.75	35.29	8.85
合计	287.41	985.81	665.4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665.45万元、985.81万元、287.4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1.47%、13.55%、10.7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平稳，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和房租物业费占比较大。

（二）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49.91	115.54	63.85
办公费	7.55	42.04	28.39
交通费	6.87	37.30	32.06
研发支出	42.52	36.92	-
招待费	20.03	26.34	36.43
咨询费	-	19.72	-
会议费	4.69	14.93	8.89
折旧摊销费	3.31	12.30	20.65
差旅费	1.70	11.87	21.11
通讯费	1.01	6.76	13.48
其他	3.15	53.28	13.08

合 计	140.74	377.00	237.94
-----	--------	--------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37.94万元、377.00万元、140.7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10%、5.18%、5.25%。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平稳，公司管理费用中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交通费、研发支出等。

（三）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4.00	50.68	34.03
减：利息收入	4.71	11.16	8.36
汇兑损益	-3.13	-89.82	-15.92
其他	49.82	12.31	4.37
合 计	65.98	-37.99	14.12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为负数或很小，主要因为银行换汇返点产生了汇兑收益。2013年、2014年汇兑收益分别为15.92万元、89.82万元。

2015年1-4月，公司财务费用为65.9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46%，主要为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六、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无投资收益。

七、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收入（其他）	0.25	10.78	0.12
营业外支出（其他）	0.05	1.67	0.76
小计	0.20	9.11	-0.6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0.64万元、9.11万元、0.20万元，金额很小，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无法支付的债务。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0.20	9.11	-0.64
考虑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15	6.83	-0.48
净利润	298.56	1,004.70	108.8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0.05%	0.68%	-0.5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无法支付的债务，2013年度和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0.59%、0.68%、0.05%。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很小，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八、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2014年	2013年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应税服务收入	17%或6%	17%或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2%

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目	纳税（费）基础	2014年	2013年
华贸广通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华贸顺通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CTSCM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应纳税所得额	16.50%	16.50%

（二）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税收优惠。

九、主要资产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货币资金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3,438.35	1,433.69	551.94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51.94 万元、1,433.69 万元、3,438.35 万元。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相较 2013 年末较大, 主要是公司合并香港华贸后货币资金金额扩大。2015 年 4 月末公司收到投资者投入的 1,200 万元现金, 导致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于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明细如下(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885.07	144.25	2,740.81	3,212.96	160.68	3,052.28	1,897.74	94.89	1,802.85
1 至 2 年	103.14	10.31	92.83	0.47	0.04	0.43	45.40	4.54	40.86
2 至 3 年	0.47	0.14	0.33	0.06	0.02	0.04	1.63	0.49	1.14
3 年以上	-	-	-	1.43	1.43	0.00	-	-	-
合计	2,988.68	154.71	2,833.97	3214.92	162.17	3,052.74	1,944.77	99.92	1,844.86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844.86万元、3,052.74万元、2,833.97万元, 其中2014年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1,208万, 增加比例为65.47%, 增加的原因系本期代垫款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 年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全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比重分别为97.72%、99.98%、96.71%。

2、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2015年4月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金额 (万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1,434.15	47.99%	1年以内
Avnet Asia Pte Ltd	710.27	23.77%	1年以内
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5.36	12.22%	1年以内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3.72	2.80%	1年以内
上海中汐储运有限公司	67.79	2.27%	1年以内
合计	2,691.46	90.06%	

2014年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金额 (万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1,453.28	45.20%	1年以内
Avnet Asia Pte Ltd	703.02	21.87%	1年以内
金锐同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2.31	15.62%	1年以内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4.01	2.92%	1年以内
北京乾坤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23	2.09%	1年以内
合计	2,819.85	87.71%	

2013年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166.88	60.00%	1年以内
Avnet Asia Pte Ltd	412.01	21.19%	1年以内
思博伦	63.74	3.28%	1年以内
深圳速必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9.96	2.05%	1年以内
飞色塑料	32.09	1.65%	1年以内
合计	1,714.68	88.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变化较大，但是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保持平稳。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账龄均在1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三）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43.94	95.42%	27.99	95.11%	27.48	100.00%
1-2年	0.99	2.15%	1.44	4.89%	-	-
2-3年	1.12	2.43%	-	-	-	-
合计	46.05	100.00%	29.43	100.00%	27.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27.48万元、29.43万元、46.0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86%、0.59%、0.65%，比例较小。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货运代理公司运费款项。

2015年4月末预付账款金额相比2013年末、2014年末较高，其中预付办公场所租金为13.52万元，占当期预付账款总额比例为29.37%。

（四）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3.02	15.20%	85.83	27.13%	273.41	86.44%
1-2年	72.60	84.80%	0.87	0.28%	4.28	1.35%
2-3年	-	-	-	-	38.61	12.21%
合计	85.62	100.00%	86.70	100.00%	316.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16.31万元、86.70万元、85.62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和押金。

2015年4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71.92	1-2年	76.20%	7.19
林伟	押金	非关联方	4.83	1年以内	5.11%	0.24

田冰	押金	非关联方	4.46	1-2 年	4.73%	0.45
吴浩	备用金	关联方	2.80	1 年以内	2.96%	0.14
董志杰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74	1 年以内 1.53, 1-2 年 0.21	1.85%	0.10
合 计			85.74		90.85%	8.12

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71.92	一年以内	78.76%	3.60
林伟	押金	非关联方	4.83	一年以内	5.29%	0.24
田冰	押金	非关联方	4.46	一年以内	4.88%	0.22
吴浩	职工借款	关联方	2.71	一年以内	2.97%	0.14
雷格斯商务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1.20	一年以内	1.31%	0.06
合 计			85.11		93.21%	4.26

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中科诺泰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19.00	1 年以内	62.98%	10.95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84.62	1 年以内、 2-3 年	24.33%	17.92
深圳速必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15.00	1 年以内	4.31%	0.75
张娜	备用金	关联方	3.92	1 年以内	1.13%	0.20
赵文怡	备用金	关联方	2.80	1 年以内	0.81%	0.14
合 计			325.33		93.56%	29.96

（五）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81.37	-	481.37	188.63	-	188.63	305.10	-	305.10
合计	481.37	-	481.37	188.63	-	188.63	305.10	-	305.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05.10万元、188.63万元、481.37万元。其中主要为代售产品。2014年期末存货较期初减少116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库存商品出售所致。

2015年4月末存货较期初增加292.74万元，主要是外购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公司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3.99	192.51	142.30
办公设备	48.00	46.52	38.62
运输工具	145.99	145.99	103.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74.22	62.48	33.81
办公设备	23.28	20.33	11.83
运输工具	50.95	42.15	21.98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9.76	130.02	108.49
办公设备	24.72	26.19	26.79
运输工具	95.04	103.83	81.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108.49万元、130.02万元、119.7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40%、2.62%、1.70%，比例较小。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固定资产主要是汽车及办公设备，根据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期限为5年。2014年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新购置了一批运输工具，价值46.06万元。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七）无形资产

1、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无形资产原值	3.69	3.69	3.08
1、软件使用权	3.69	3.69	3.08
累计摊销	2.67	2.26	1.03
1、软件使用权	2.67	1.03	1.03
减值准备		-	-
无形资产净值	1.02	1.43	2.05
1、软件使用权	1.02	1.43	2.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净值分别为2.05万元和1.43万元、1.02万元，系用友办公软件的使用权，在总资产中占比很低。截至2014年12月31日，软件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管理系统包括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ERP）、企业资源管理系统（OMAS）和仓储管理系统（PMS），正处于费用化研发阶段，研发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九）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不存在长期待摊费用。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4.09	31.02	126.10	31.52	131.33	32.83
可抵扣亏损	75.72	18.93	-	-	-	-
合计	199.80	49.95	126.10	31.52	131.33	32.83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提取坏账准备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十、主要负债

(一)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1,000.00	1,000.00	8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810.00

2014年4月28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亮先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置的房产作为抵押物, 为债权人交行通州支行与公司自2014年7月24日至2015年7月24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及抵押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截至2015年4月30日, 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货款成本	805.80	-	-
应付代理成本	481.43	372.67	938.22
合计	1,287.23	372.67	938.22

2014年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566万, 减少比例为60.28%, 减少的原因系支付运费、仓储费所致。

2015年4月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914.56万元, 主要是为货款增加所致。

2、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

2015年4月30日, 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Kingst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773.00	60.05%	1年以内
Eastern United international Logistics(Holdings)Ltd (东联国际)	123.58	9.60%	1年以内

上海易雄物流有限公司	96.51	7.50%	1年以内
上海中汐储运有限公司	55.45	4.31%	1年以内
易通安达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33.82	2.63%	1年以内
合计	1,082.36	84.08%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上海佳乐物流有限公司	41.84	11.23%	1年以内
上海易雄物流有限公司	41.54	11.15%	1年以内
上海中汐储运有限公司	41.25	11.07%	1年以内
LDL TECHNOLOGY LIMITED	38.94	10.45%	1年以内
江西广昌宏信汽车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32.78	8.80%	1年以内
合计	372.67	52.70%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Fortune Energy&Resource INC	628.09	66.95%	1年以内
Eastern United international Logistics(Holdings)Ltd（东联国际）	68.10	7.26%	1年以内
James global logistics HK ltd	46.85	4.99%	1年以内
北京思创远传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46	3.14%	1年以内
上海中汐物流有限公司	18.98	2.02%	1年以内
合计	791.49	84.36%	

（三）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往来款	7.35	37.41	962.33
押金	0.56	0.61	0.88
代垫款	85.32	-	-

合计	93.23	38.02	963.22
----	-------	-------	--------

2014年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龄1年以上的金额为4,080.00元，为收取的押金；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925.20万，减少的比例为96.05%，减少的原因系往来款减少所致。

2015年1-4月其他应付款余额为93.23万元，其中代垫款为85.32万元，其来源于服务类客户提前支付了公司将要代垫的款项，因而重分类为其他应付款中。

（四）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0.10	28.31	52.43
企业所得税	70.19	94.88	27.30
个人所得税	2.57	1.04	0.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0.30	1.98	3.97
教育费附加	0.13	0.85	1.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9	0.57	1.13
合计	73.38	127.63	87.31

2014年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40万元，增加比例为46.18%，增加的原因系本期净利润增加，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2015年1-4月，公司应交税费为73.38万元。其中，企业所得税为70.1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申报纳税，无重大处罚情况。

（五）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20	2.20	1.44
合计	8.20	2.20	1.44

报告期内应付利息为短期银行借款所支付的利息。

（六）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9,74	2.43	10.91	2.73	-	-
计提境外子公司所得税费用	1,143.43	285.86	841.95	210.49	-	-
合计	1,153.17	288.29	852.86	213.22	-	-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来源于计提境外子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2,360.00	2,000	1,500.00
资本公积	847.64	7.64	50.00
减：库存股			1,350.00
其他综合收益	1.18	1.28	
盈余公积	28.93	28.93	
未分配利润	1,103.70	805.23	-162.9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1.46	2,843.09	37.0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1.46	2,843.09	37.01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与本企业关系	持股比例
------	------	--------	------

杨亮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	81.57%
----	-----	-------	--------

2、公司子公司

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华贸顺通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CTSCM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子公司华贸顺通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三）子公司香港华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营业执照号码
FORTUNE ENERGY & RESOURCE INC	最终控制人控股公司	已注销
北京中标富腾进出口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参股公司	110113002069652
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近亲属控股公司	110101007533603
天津市金港湾商品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控股公司	120105000056687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决定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61.57	2.30%	126.03	1.73%	224.98	3.88%

2.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杨亮	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2013年6月27日	2014年3月11日	是

杨亮	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2014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4日	否
----	-------------------	----------	------------	------------	---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15年 4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FORTUNE ENERGY & RESOURCE INC	-	-	628.09
应付账款	合计	-	-	628.09
其他应付款	杨亮	-	-	75.42
其他应付款	FORTUNE ENERGY & RESOURCE INC	-	-	2.10
其他应付款	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	-	701.61
其他应付款	合计	-	-	779.13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业务的完整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目前已减少关联交易往来，并建立关联交易的审核制度。同时华贸广通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 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文件。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详尽的规定。同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专门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和防范措施。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无。

十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根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十六、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子公司华贸顺通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三）子公司香港华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华贸顺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1.99	429.32	651.64
利润总额	-62.22	-16.43	-11.01
净利润	-43.17	-16.41	-10.98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424.08	484.25	1,465.05
负债总额	5.91	22.92	987.31
净资产	418.17	461.33	477.74

报告期内，香港华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97.90	2,257.71	-
利润总额	302.80	895.89	-
净利润	302.80	895.89	-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281.70	1,351.47	-
负债总额	175.32	453.36	-
净资产	1,106.38	898.11	-

十七、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一）商业模式的风险

公司提供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与国内众多物流企业提供的服务有较大差异，属于商务支持外包领域，其商业模式是通过提供供应链管理整合服务来收取服务费，这种商业模式在国外已形成产业，但在国内刚刚兴起，属于全新的商业模式。由于国内客户对全新的商业模式熟悉与理解尚需一定过程，国内商务环境和服务基础设施的不足，使得实施该新商业模式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力图通过先为熟悉该商业模式的外国企业和国内著名外向型企业提供服务，逐渐培育国内企业的“以外促内”战略，降低新商业模式可能带来的风险，在中国稳步推广该新商业模式。

（二）计算信息系统安全风险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是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核心物质基础，是实现公司供应链整合与资源共享，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关键。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的优势在于通过高性能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为企业服务。目前，公司业务使用的电子化系统有：ERP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OMAS企业资源管理系统、VMI仓储管理系统等。公司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问题十分关注，努力通过多层次措施保障计算机信息系统及信息资源的安全。然而，因为公司的电子商务平台针对客户开放，是一个开放式的信息平台，整个信息系统复杂，节点多，故存在计算机软硬件发生故障，系统招到黑客攻击，信息资源安全受到威胁等风险。

（三）供应链管理资金结算风险

公司作为供应链管理企业，在为客户提供物流、信息流等服务时，还为客户提供资金流服务。公司一般在客户与供应商之间的账期内收到客户支付的货款后才向其指定的供应商支付货款，但也存在少量为客户垫资先行付款的情形。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在提供供应链服务的过程中，未发生代垫款损失的情况，但是公司仍然存在因垫付款项而产生的应收账款无法全部收回的信用风险。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降低代垫款的回收风险：

①公司代垫款主要是垫付税款及少量货款，公司为了提高报关效率，可以为客户提供代垫税款服务，客户付款的账期一般在30-45天，公司收到客户的付款时，先行扣除代垫税金及服务费用，然后再将收到的款项支付给上游厂商，因此在收款与付款顺序上先行保障了代垫款的收回。

②公司为有些客户提供代垫少量货款的服务，提供此类服务时，需要客户预付需垫付货款总额的10-30%做为保证金，待公司收到保证金后，方可为客户提供垫付货款的服务，公司对货物享有留置权，若发生客户没有按期还款，公司可以将货物卖出，来弥补因此发生的损失。

③公司对于代垫款项的额度严格控制。了解合作伙伴的各项经营指标，以决定为其代垫税款及货款的额度。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主要服务于电子信息产业和医疗器械这两个行业，对行业情况有着深刻的理解和精准的判断，一方面电子产品变现能力较强，另一方面医疗器械行业的付款客户均为现金流稳定且信誉好的医疗机构，可以极大降低代垫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

④公司通常选择与规模较大、信誉良好的知名企业合作，这些企业极少会发

生拖欠货款的情况。

随着公司的业务扩张，公司所提供的结算支持服务量将越来越大，公司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全部回收的信用风险。

（四）经营风险

公司业务模式是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服务种类涉及整个供应链的各个节点，每个节点都需严格管理、谨慎控制。业务模式中各节点风险可能表现在如下方面：

1、采购与分销风险

当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为采购或分销产品时，可能因生产制造周期、客户市场销售的原因延迟提货，公司可能会面临货物的采购或分销执行管理成本增加的风险。

2、仓储风险

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需使用大量的仓储设施，目前大部分仓储设施通过租赁或者临时预约取得，虽然预约取得的仓储设施目前没有发生过预约不到的问题，但仍然存在一定的仓储风险。

（五）管理风险

公司属于外包服务性行业，经营操作需要十分严谨，细小的偏差都会导致很大损失。一方面，公司日常采购、分销涉及进出口、国际物流、仓储管理等多种业务流程。尽管公司对各项日常运作制定了严格的操作规程与内控制度。但任何的内控管理措施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失效、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管理风险。另一方面，公司的分、子公司及运营平台分散在我国的北京、上海、深圳、香港等各地，由于各地的经济、市场环境各不相同，单一的规章制度难以对每家机构所面临风险的特殊性作出具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从而可能产生同管理与操作有关的风险。此外，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公司业务规模在未来将有较大的扩张，对内部管理与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而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六）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经济全球一体化进程的加速，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加入到供应链服务的

行业中来，既有传统物流商、采购及经销商的转型，也有新兴供应链管理服务者的加入。公司既要与传统的物流、采购及经销商在局部领域内存在一定的竞争，又要与一些供应链综合服务商特别是一些国外大型物流企业进行竞争，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的风险。

（七）股权结构相对集中及大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亮先生持有公司81.57%的股份，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因而不排除其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因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而受影响，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八）外汇风险

在外汇政策方面，近年来国家已将利率、汇率作为经济调控的重要手段，利率、汇率调整的频率加快。汇率的变动对进出口行业有巨大的影响，虽然公司对外付汇按照即时汇率支付，汇率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但是公司涉及外币贸易的业务量较大，需要保留一定量的外汇头寸，从而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九）人力资源风险

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是一个对人力资源素质要求较高的行业，相关专业人才奇缺。随着公司快速发展，迫切需要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管理、营销等方面的人才，人才供求矛盾问题日益突出。若公司在下一步发展中，不能够进一步充实合格的技术、管理、营销人才，将限制公司的持续发展。

（十）基础物流外包的风险

公司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时，所承担的基础物流环节的服务主要是通过外包来实现。物流外包可能因为承包方的履约不力（比如装卸失职、货物丢失、货物损坏、延迟）或不可抗力而影响整体供应链效率，因此，公司存在基础物流外包的风险。

（十一）存货增加导致的商品跌价损失及资金占用风险

公司的存货主要是销售类业务所采购的电子器件、医疗器械等技术含量高，不易贬值的商品，公司在采购商品前会衡量商品的减值风险，预测商品的未来价

值，分析市场需求程度，再决策是否采购。一般来说，公司采购的商品在公司停留时间较短，减值风险较小，但是仍然会因为决策失误，市场剧烈变化导致采购的商品出现减值的情形。另外由于公司采购的商品科技含量较高，价值较大，存货占用的资金较多，一旦存货发生减值或损失，或存货积压，可能会存在资金占用的风险。

（十二）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亮的胞兄杨瑞是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华展鑫荣经营范围为：销售医疗器械；招标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销售重油。与华贸广通的经营范围存在一定的重合。虽然华贸广通与华展鑫荣在业务上相互独立，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亮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但是由于实际控制人之前的亲属关系，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不断扩展，在未来可能存在同业竞争风险。

（十三）香港地区政治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的香港子公司在香港地区从事物流服务业务，虽然香港地区政治、经济环境稳定、税收制度透明。但不排除香港地区与大陆地区的贸易政策变动、港币与人民币、美元的汇率变化以及香港本地居民对内资企业的接受程度变化对公司香港业务造成影响，对公司的整体盈利情况造成损失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亮



张娜



曾文军



林宁



吴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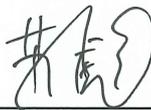


韩潇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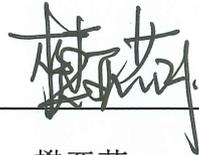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于晓英



苏彪



樊亚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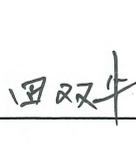
杨亮



张娜



曾文军



田双牛



张伯衡

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4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曹仲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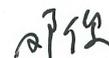
蔡军强



俞佳颖



张书炎



邓俊

项目负责人：



曹仲原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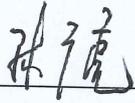
何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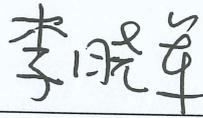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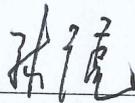


孙广亮



李晓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广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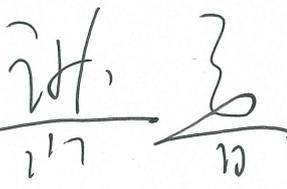
声明书

大华特字[2015]003278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3]50号）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审计机构，现声明如下：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391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弓新平



李洪仪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 11 月 24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